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ien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控制权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东郑汉杰和孙伟文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92.30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76.92%，居于绝对控股地位。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虽然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主要供应商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销售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的“和胃整肠丸”、香港保心安药厂的“薄荷护表油（保心安油）”、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的“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以及美国强生的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为主，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6%、83.89%和 86.36%，占比较大。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些供应商还授予公司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权且合作时间超过十年，但仍不排除因境外供货短缺，或其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公司代理产品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多年以来致力于精选国内外特色及具有竞争力医药产品进行精深推广营销，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医药产品的销售额占到其销售收入的 75%以上，这些产品主要为“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和胃整肠丸”、“薄荷护表油（保心安油）”、美国强生的医疗器械等境外知名医药产品，市场美誉度较高，竞争优势明显，公司也被授予全权处理这些医药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及相关事宜，拥有这些医药产品的市场定价权，毛利率较高，但仍不排除因其代理的

医药产品市场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采购目前以进口为主，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产品进口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1%、69.73%和 69.86%。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由于人民币对外币升值，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3.85 万元和 98.15 万元；2014 年 1-3 月，人民币出现贬值，公司当期的汇兑损失为 22.63 万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进口产品的采购仍将存在持续的影响，公司面临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郑汉杰为核心的医药营销团队，并积累了大量的医药营销管理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对市场需求分析、营销策略、渠道拓展、终端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起了关键作用。公司已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以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发展平台等吸引和留住人才，但仍不排除竞争对手通过各种手段争抢骨干人才，从而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情况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一) 股权结构图	12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3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发生变 化.....	13
(四)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3
(五) 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一) 公司董事	26
(二) 公司监事	28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8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六、 定向发行情况	29
七、 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情况	29
(一) 主办券商	29
(二) 律师事务所	3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0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0
(五) 证券交易场所	3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2
一、 公司业务情况	32
(一) 公司主要业务	32
(二) 公司主要品牌、产品用途	32

(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5
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6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37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2
(四) 公司主要设备情况	44
(五) 公司员工情况	4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6
(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46
(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客户情况.....	46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能源采购情况.....	47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8
四、公司商业模式	51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3
(一) 行业概况	53
(二) 行业市场规模	60
(三) 基本风险特征	61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6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6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66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67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7
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68

八、同业竞争情况	69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69
十、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0
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0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71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2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4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74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74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74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3
(一) 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13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7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20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0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21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2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3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3
三、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4
四、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五、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8
六、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38
七、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39
八、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0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4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4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5
第六章 附件.....	14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泰恩康	指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泰恩康有限	指	广东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即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泰康有限	指	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即泰恩康有限前身,于2006年6月20日更名为“广东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
金安贸易	指	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
特区贸易总公司	指	汕头经济特区贸易总公司
泰恩康科技	指	广东泰恩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泰恩康制药厂	指	广东泰恩康制药厂有限公司
泰恩康医用设备	指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前身为汕头市泰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泰恩康器材厂	指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
聚兰德	指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兰德	指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兰投资	指	杭州纳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瑞兰德前身)
雅园公司	指	汕头市雅园酿酒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竞天公诚律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汕头市工商局	指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汕头龙湖工商局	指	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行龙湖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Taien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郑汉杰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2月12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9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6,750万元

住所：广东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48号1栋3楼

邮编：515041

电话：0754-88847515

传真：0754-88847519

互联网网址：<http://www.tai-kang.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淳

电子邮箱：tekpublic@tnkfun.com

所属行业：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号为“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号为“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业务：医药产品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1228956—X

二、 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泰恩康

股票简称：831173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6,750万股

挂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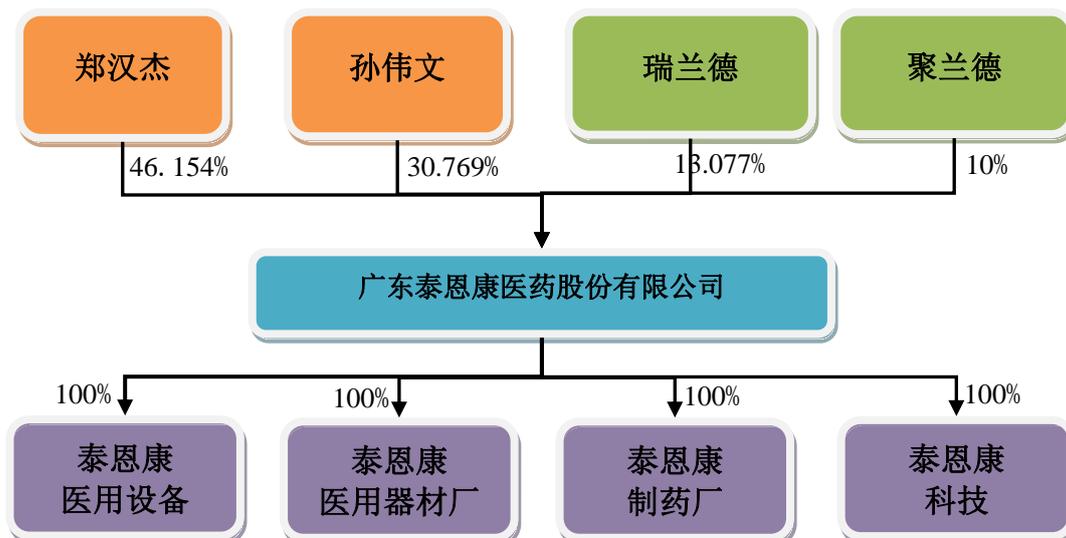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已对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董事郑汉杰、孙伟文已对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其他股东	无	公司其他股东未对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取整
1	郑汉杰	31,153,95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无	7,788,487
2	孙伟文	20,769,07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副董事长	无	5,192,268
3	瑞兰德	8,826,975	其他股东（公司董事杨 时青占有股份）	无	8,826,975
4	聚兰德	6,750,000	其他股东	无	6,750,000
	合计	67,500,000	-	-	28,557,730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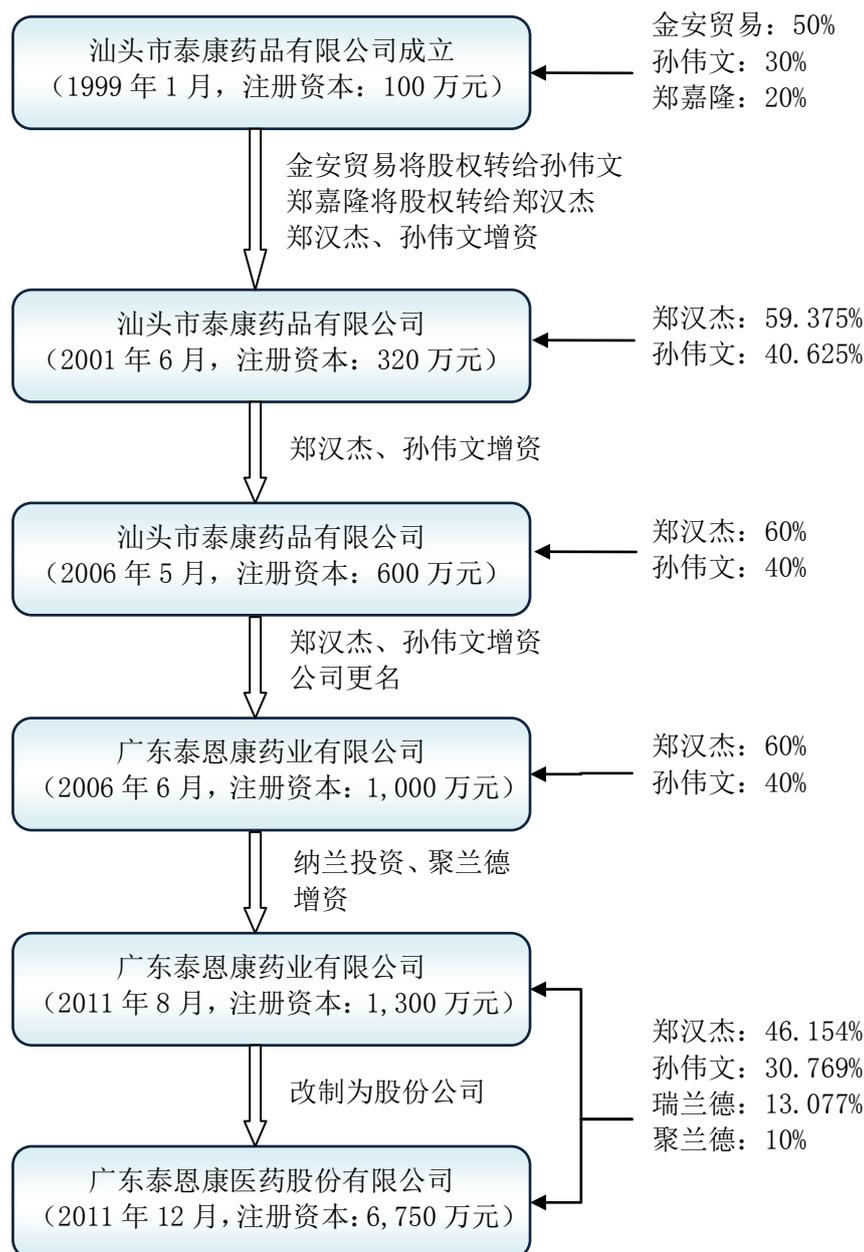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郑汉杰	31,153,950	46.154	自然人
2	孙伟文	20,769,075	30.769	自然人
3	瑞兰德	8,826,975	13.077	其他机构
4	聚兰德	6,750,000	10.000	其他机构
	合计	67,5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中，郑汉杰和孙伟文系夫妻关系，瑞兰德和聚兰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郑汉杰和孙伟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前身泰康有限成立

泰康有限是由金安贸易、孙伟文、郑嘉隆于1999年1月出资组建，根据广东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1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光会验字第（287）号）审验，截至1998年11月23日，泰康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金安贸易以货币资金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孙伟文以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郑嘉隆以货币资金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1999年1月22日，汕头市工商局向泰康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27985100-4）。

泰康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安贸易	50	50%
2	孙伟文	30	30%
3	郑嘉隆	20	20%
合计		100	100%

2、泰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年5月7日，金安贸易向其上级主管机构汕头经济特区贸易总公司递交了《关于转让“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汕特金安（2001）第5号），请示将其所持有的泰康有限50%的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孙伟文。2001年5月18日，汕头经济特区贸易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汕特贸总（2001）第32号）批准金安贸易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泰康有限50%出资额，不再参与泰康有限的经营活动。

根据2001年5月25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金安贸易与孙伟文、郑嘉隆与郑汉杰于2001年5月2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金安贸易将其所持有泰康有限50万元的出资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予股东孙伟文；郑嘉隆将其持有的泰康有限20万元的出资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予郑汉杰；并将泰康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20万元。

2001年5月26日，金安贸易出具收款收据确认已收到孙伟文股权转让款10万元；2001年5月30日，金安贸易出具收款收据确认已收到孙伟文股权转让款40万元。

经汕头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铭验字[2001]024号）审验，截至2001年6月1日，泰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投资220万元，其中，孙伟文以货币资金增资50万元，郑汉杰以货币资金增资170万元。

2001年6月25日，汕头工商局向泰康有限下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1000881）。

汕头市龙湖区政府委托汕头市汕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汕特资产评估

公司”）对泰康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验证。2011 年 8 月 29 日，汕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汕特资评咨报字（2011）第 002 号），泰康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5,645.48 元。按此评估报告计算，金安贸易 50%的权益价值应为人民币 978322.74 元，剔除 2001 年 5 月孙伟文已支付的 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金安贸易在退出公司已收到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0 万元，余下人民币 178,322.74 元，加算利息共计 182,800.00 元应由泰康有限原承接股东孙伟文付还给金安贸易。由于金安贸易及其上级主管公司特区贸易公司已解散，汕头市龙湖区政府的要求泰恩康股东孙伟文将余下人民币 182,800.00 元直接交还给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2011 年 9 月 27 日，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出具《广东省其他非税收入通用票据》（CC11297569/财政），其中载明“补收泰恩康公司产权转让款差额”182,800.00 元。

郑嘉隆系郑汉杰父亲，已于 2004 年去世，生前育有子女共三人：郑汉杰、郑汉强、郑碧华。2014 年 8 月 6 日，郑汉强、郑碧华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2001 年 5 月，郑嘉隆与郑汉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郑嘉隆将其持有的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 20 万元的出资以 1:1 的价格全额转让给郑汉杰，郑汉杰已将 20 万元转让款全额向郑嘉隆支付，双方合同项下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对前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无任何争议，并对前述股权不主张任何权利。

本次出资额转让及增资后，泰康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汉杰	190	59.375%
2	孙伟文	130	40.625%
合计		32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金安贸易系汕头市龙湖区经济发展局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金安贸易将其所持泰康 50%股权转让给孙伟文虽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特区贸易总公司的批准，但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该部分资产评估，通过产权交易中介机构进行交易。

② 由于金安贸易的上级主管公司特区贸易总公司连同金安贸易已于 2002 年经汕头市政府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国有资产管理。因此，泰恩康医药于 2011 年 7 月对金安贸易转让股权的历史问题向其主管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报告并申请确认。

③ 2011 年 9 月 27 日，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作为金安贸易国有资产有权处置单位，出具了《关于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历史问题的批复》（汕龙府办函 2011[337]号），确认金安贸易转让所持有的 50%的泰康有限股权行为合法有效，该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

④ 2012 年 11 月 1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认定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脱钩改制有关事宜明晰真实合法的请示》（汕府〔2012〕147 号），确认：泰恩康脱钩改制过程符合当时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未损害国家或集体的利益，确认泰恩康脱钩改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明晰。

⑤ 2013 年 9 月 1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3〕538 号），确认泰恩康产权清晰。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上述金安贸易转让泰康 50%股权的行为，已经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值重新确定，价格公允；该行为已经取得作为金安贸易国有资产有权处置单位的龙湖区人民政府的确认，同时亦取得了汕头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的进一步确认；该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推荐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3、泰康有限第二次增资

泰康有限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根据 2006 年 4 月 27 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2006]024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泰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其中，郑汉杰以货币资金增资 170 万元；孙伟文以货币资金增资 110 万元。郑汉杰与孙伟文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同意出资时不以各自持股比例增资。

2006 年 5 月 10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泰康有限下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4405001000881）。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康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汉杰	360	60%
2	孙伟文	240	40%
合计		600	100%

4、泰康有限第三次增资并更名为泰恩康有限

泰恩康有限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根据 2006 年 5 月 31 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2006)035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泰恩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郑汉杰以货币资金增资 240 万元；孙伟文以货币资金增资 16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泰恩康有限下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1000881）。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恩康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600	60%
2	孙伟文	400	40%
合计		1000	100%

2006 年 6 月 20 日，“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

5、泰恩康有限第四次增资

泰恩康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 万元。公司股东郑汉杰、孙伟文同意根据泰恩康有限经营规模扩张的资金需要，引入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的新股东“纳兰投资（后更名瑞兰德）”、“聚兰德”，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后注册资本比例
1	瑞兰德	2,600	170	13.077%
2	聚兰德	2,000	13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后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4,600	300	23.077%

上述增资存在各股东未按各自持股比例增资的情形，主要是公司老股东郑汉杰、孙伟文与新股东瑞兰德、聚兰德协商后达成的结果。

根据 2011 年 8 月 19 日北京永拓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穗验字[2011]021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泰恩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纳兰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 2,600 万元；聚兰德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5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泰恩康有限下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74309）。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恩康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汉杰	600	46.154%
2	孙伟文	400	30.769%
3	瑞兰德	170	13.077%
4	聚兰德	130	10.000%
	合计	1,300	1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10 月 27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泰恩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京永审字[2011]第 14003 号《审计报告》，泰恩康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8,970,940.34 元；根据北京恒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京恒信德评报字[2011]0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泰恩康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7,510,552.75 元。2011 年 10 月 27 日，泰恩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泰恩康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970,940.34 元折合为 67,5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其余 31,470,940.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永拓对本次股改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1]第 21014 号），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1年12月12日，公司领取了汕头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74309），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31,153,950	46.154%
2	孙伟文	20,769,075	30.769%
3	瑞兰德	8,826,975	13.077%
4	聚兰德	6,750,000	10.000%
合计		67,500,000	100.00%

公司与其股东聚兰德、瑞兰德之间无股权回购等特殊约定。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9年收购五环制药厂

2009年3月18日，泰恩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郑海秋、张伯辉和李少云分别持有的五环制药厂178万元、170万元和66.4万元的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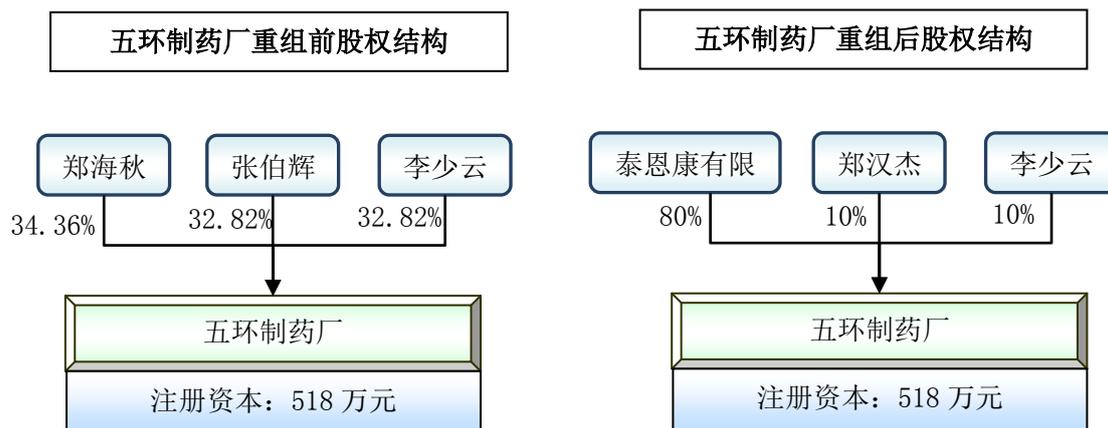
2009年3月18日，五环制药厂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郑海秋、张伯辉和李少云分别将持有的五环制药厂178万元、170万元和66.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泰恩康有限。

2009年3月18日，泰恩康有限分别与五环制药厂的股东郑海秋、张伯辉和李少云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郑海秋、张伯辉和李少云将其分别持有五环制药厂178万元、170万元和66.4万元的出资以178万元、170万元和6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恩康有限。

郑海秋、张伯辉和李少云将其各自分别持有的五环制药厂178万元、170万元和66.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泰恩康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178万元、170万元和66.4万元的价格。本次转让的价格系以汕头市昊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汕昊瑞评字[2009]第273号）作为参考依据。

2009年3月19日，泰恩康有限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郑海秋、张伯辉和李少云支付以上全部款项。

2009年3月20日，汕头龙湖工商局向五环制药厂下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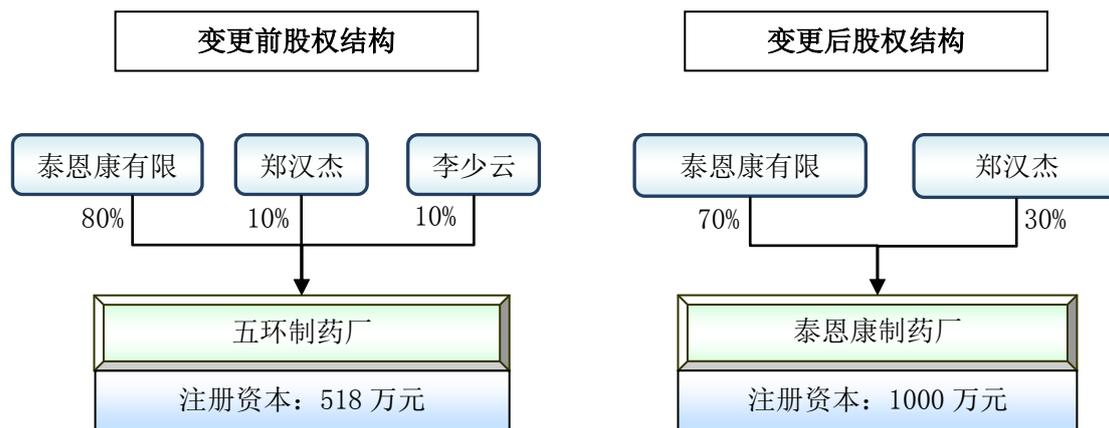
2、2009 年增资五环制药厂，股权变更并更名

2009 年 3 月 21 日，经五环制药厂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李少云将其持有的五环制药厂 10% 共 51.8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郑汉杰，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泰恩康有限增资 285.6 万元，增资后为 700 万元；郑汉杰增资 196.4 万元，增资后为 300 万元。同日，李少云与郑汉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作价。

根据 2009 年 3 月 24 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2009)024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五环制药厂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82 万元，其中泰恩康有限以货币资金增资 285.6 万元；郑汉杰以货币资金增资 196.4 万元。

2009 年 3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汕头市五环制药厂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泰恩康制药厂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9 日，汕头龙湖工商局核准其更名登记并下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7000013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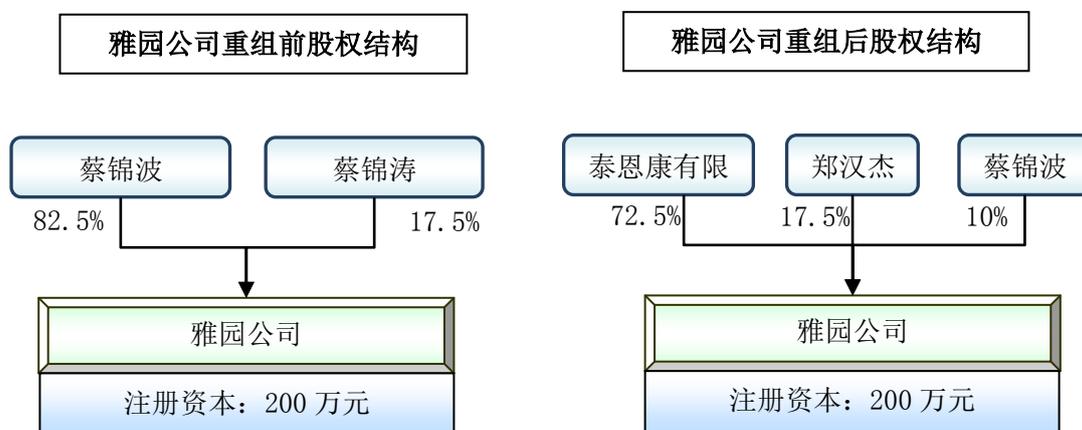
3、2010 年收购雅园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泰恩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蔡锦波持有的雅园公司的出资 145 万元。

2010 年 6 月 1 日，雅园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蔡锦波将其持有的雅园公司 72.5%的股权共 145 万元以 1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恩康有限，同意蔡锦波将其持有的雅园公司 17.5%的股权共 35 万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汉杰。

2010 年 6 月 1 日，蔡锦波与泰恩康有限签订了《汕头市雅园酿酒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蔡锦波将其持有的雅园公司 72.5%的股权共 145 万元以 1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恩康有限。同日，蔡锦波与郑汉杰签订了《汕头市雅园酿酒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蔡锦波将其持有的雅园公司 17.5%的股权共 35 万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汉杰。

2010 年 6 月 9 日，龙湖工商局向雅园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0年增资雅园公司，股权变更并更名

2010年6月10日，泰恩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受让蔡锦波持有的雅园公司20万元的出资。

2010年6月10日，经雅园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蔡锦波将其持有雅园公司10%共2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泰恩康有限，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泰恩康有限增资535万元，增资后为700万元；郑汉杰增资265万元，增资后为300万元；并同时决议通过将“汕头市雅园酿酒有限公司”更名为“汕头市泰恩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0日，蔡锦波与泰恩康有限签订了《汕头市雅园酿酒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蔡锦波将其持有的雅园公司10%的股权共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恩康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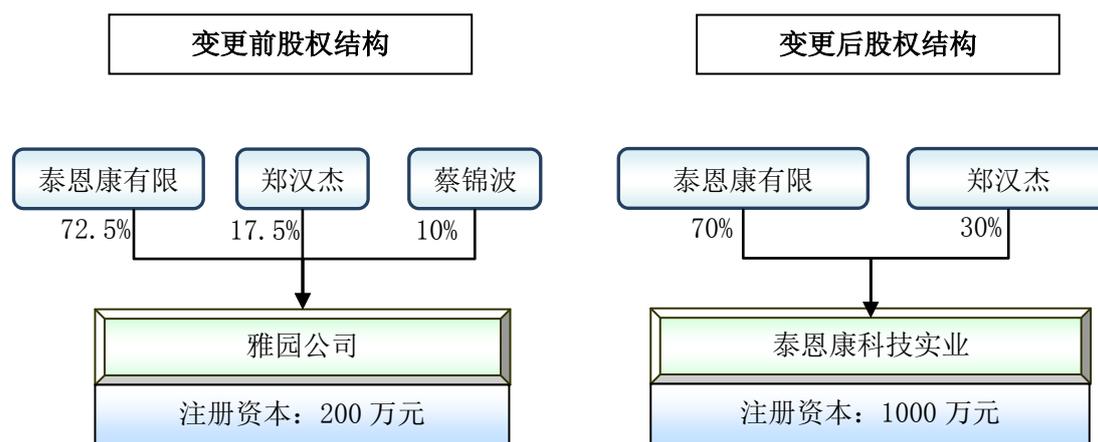
蔡锦波将其持有的雅园公司72.5%的股权以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恩康有限；蔡锦波将其持有的雅园公司1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恩康有限。前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均系以汕头市昊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汕昊瑞评字[2010]第228号）作为参考依据。

2010年6月2日和2010年6月12日，泰恩康有限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蔡锦波分别支付前述两次股转款项。

根据2010年6月12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2010)057号）审验，截至2010年6月12日，汕头市泰恩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泰恩康有限以货币资金增资535万元；郑汉杰以货币资金增资265万元。

2010年6月25日，龙湖工商局向雅园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7月3日，经汕头市泰恩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汕头市泰恩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泰恩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10年7月6日，汕头龙湖工商局核准其更名登记并下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1 年收购关联方股权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和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泰恩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分别收购了郑汉杰、孙伟文所持有的四家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泰恩康医用设备股权

2011 年 8 月 30 日，泰恩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受让郑汉杰持有的泰恩康医用设备 90%的股权和孙伟文持有的泰恩康医用设备 10%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869,100.07 元和 318,788.90 元。

2011 年 8 月 30 日，泰恩康医用设备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郑汉杰、孙伟文分别将其持有的泰恩康医用设备 90%的股权和 10%的股权转让给泰恩康有限。

2011 年 8 月 30 日，郑汉杰、孙伟文分别与泰恩康有限签订了《汕头市泰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郑汉杰、孙伟文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康医用设备 90%的股权和 10%的股权转让给泰恩康有限。

郑汉杰、孙伟文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康医用设备 90%的股权和 10%的股权转让给泰恩康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 2,869,100.07 元和 318,788.9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穗审字（2011）第 04176 号）作为参考依据。

2011 年 8 月 30 日，泰恩康有限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分别向郑汉杰、孙伟文支付前述两笔股转款项。

2011 年 9 月 5 日，泰恩康医用设备取得了汕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收购泰恩康器材厂

2011年8月30日，泰恩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受让郑汉杰持有的泰恩康器材厂80%的股权和孙伟文持有的泰恩康器材厂20%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700,217.29元和175,054.32元。

2011年8月30日，泰恩康器材厂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郑汉杰、孙伟文分别将其持有的泰恩康器材厂80%的股权和20%的股权转让给泰恩康有限。

2011年8月30日，郑汉杰、孙伟文分别与泰恩康有限签署了《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郑汉杰、孙伟文分别将其持有的泰恩康器材厂80%的股权和20%的股权转让给泰恩康有限。

郑汉杰、孙伟文分别将其持有的泰恩康器材厂80%的股权和20%的股权转让给泰恩康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700,217.29元和175,054.32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穗审字（2011）第04178号）作为参考依据。

2011年8月31日，泰恩康有限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分别向郑汉杰、孙伟文支付前述两笔股转款项。

2011年9月2日，泰恩康器材厂取得了龙湖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收购泰恩康制药厂少数股权

2011年8月30日，泰恩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受让郑汉杰持有的泰恩康制药厂3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534,318.46元。

2011年8月30日，泰恩康制药厂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郑汉杰将其持有泰恩康制药厂30%股权转让给泰恩康有限。

2011年8月30日，郑汉杰与泰恩康有限签订《广东泰恩康制药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郑汉杰将其持有泰恩康制药厂30%股权转让给泰恩康有限。

郑汉杰将其持有泰恩康制药厂30%股权转让给泰恩康有限，转让价格为1,534,318.46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穗审字（2011）第04177号）作为参考依据。

2011年8月31日，泰恩康有限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郑汉杰支付前述股转款项。

2011年11月20日，泰恩康制药厂取得了汕头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4) 收购泰恩康科技少数股权

2011年8月30日，泰恩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受让郑汉杰持有的泰恩康科技3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28,921.34元。

2011年8月30日，泰恩康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郑汉杰将其持有的泰恩康科技30%的股权转让给泰恩康有限。

2011年8月30日，郑汉杰与泰恩康有限签署了《广东泰恩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郑汉杰将其持有的泰恩康科技30%的股权转让给泰恩康有限。

郑汉杰将其持有的泰恩康科技30%的股权转让给泰恩康有限，转让价格为728,921.34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穗审字（2011）第04179号）参考依据。

2011年8月30日，泰恩康有限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郑汉杰支付前述股转款项。

2011年9月2日，泰恩康科技取得了龙湖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郑汉杰，董事长，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汕头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大专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专业技术资格职称为药师。1983年9月至1985年在汕头市郊区下蓬卫生院任中医师，1985年5月至1992年3月在汕头市郊区卫生局任业务员，1992年至1999年在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任经理，1999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孙伟文，副董事长，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EMBA)。1989至1999年在汕头市康辉旅行社任职，1999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汕头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广州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广州乐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3、陈淳，董事，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汕头大学经济系对外贸易大专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助理会计师、助理经济师。1987年至1999年在汕头特区贸易总公司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今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杨时青，董事，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农业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2年8月在潮州市开明纸塑厂任厂长，2002年9月起至今任深圳市奥菲特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起至今任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起至今任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黄泽馥，独立董事，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客座教授。1985至1989在广州中医药大学任教，1989至1998历任《医药经济报》记者、编辑、采编部主任、副总编、总经理，1998至2007在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任副所长，2004至2009任中恒集团独立董事，2004至今任广东二十一世纪药店报总编辑、总经理，2008至今任广州标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广东标点医药资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蔡少河，独立董事，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专业技术职称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89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所长，2000年1月至今任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王学琛，独立董事，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律本科学历，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专业技术职称律师。1980年7月至1998年5月在广东省司法厅任职，1993年6月至1994年9月在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2004年5月至今任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2011年3月至今任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1、许丽虹，监事会主席，女，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南大学商业会计大专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助理会计师，1986至1994年在汕头经济特区物资进出口总公司任会计工作，1994年至1999年在汕头特区贸易总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至2011年在本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工作，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总监。

2、林姿丽，监事，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桂林航工业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应用大专学历，专业技术职称药师，1997年7月至1999年11月在汕头经济特区东海实业公司总经办任职，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在汕头市英之轩广告公司任职，200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3、罗亿华，职工代表监事，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大专学历，1994至1996年在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任职，1999至2002年在汕头华泰企业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副总监，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郑汉杰，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2、陈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3、林三华，财务总监，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行政管理本科学历，专业技术职称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8月至2007年2月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经理，2007年2月至2007年8月任汕特矢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6月任中华联合财险股份公司汕头中支经理助理，2011年7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3.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24,222.76	23,851.63	21,239.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825.03	18,962.68	16,156.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825.03	18,962.68	16,156.21
每股净资产（元）	2.94	2.81	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2.81	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3%	18.48%	22.66%
流动比率（倍）	4.11	3.61	3.18
速动比率（倍）	2.67	2.50	2.54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59.30	28,014.36	26,106.56
净利润（万元）	862.36	4,806.47	4,559.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2.36	4,806.47	4,55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2.36	4,804.22	4,46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2.36	4,804.22	4,468.60
毛利率（%）	37.12	39.49	3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27.12	3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5	27.10	3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71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71	0.6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7	3.62	3.94
存货周转率（次）	0.73	3.92	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80.68	1,915.93	2,434.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28	0.36

六、 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七、 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3

项目负责人:林焕伟

项目组成员:许淇菡、朱保力、洪亮、许戈文、江晓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周璇、张小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晓辉、吴朝辉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人代表: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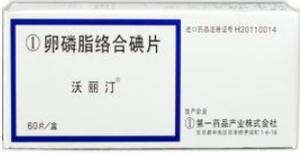
成立伊始，泰恩康确立了以医药营销为主营业务发展路线，多年以来致力于精选国内外特色及具有竞争力医药产品进行精深推广营销。公司提供从市场需求分析、营销策略筹划到产品销售、渠道拓展直至终端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一站式服务，逐渐成长为一家以营销网络为核心优势，聚焦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医药产品专业营销商。

（二）公司主要品牌、产品用途

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全国三十个省级区域、超过三千家医院、上千家经销商以及近两万家终端药店的营销网络。凭借强大的营销网络、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行业信誉以及长期积累的医药产品营销推广能力，公司先后成功营销了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的“和胃整肠丸”、香港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的“薄荷护表油（保心安油）”、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的“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美国强生的医疗器械，同时营销自主生产的“五环牌”特色外用药系列及“泰恩康牌”卫生材料及诊断试剂等医疗器械。

目前公司销售的主要代表性医药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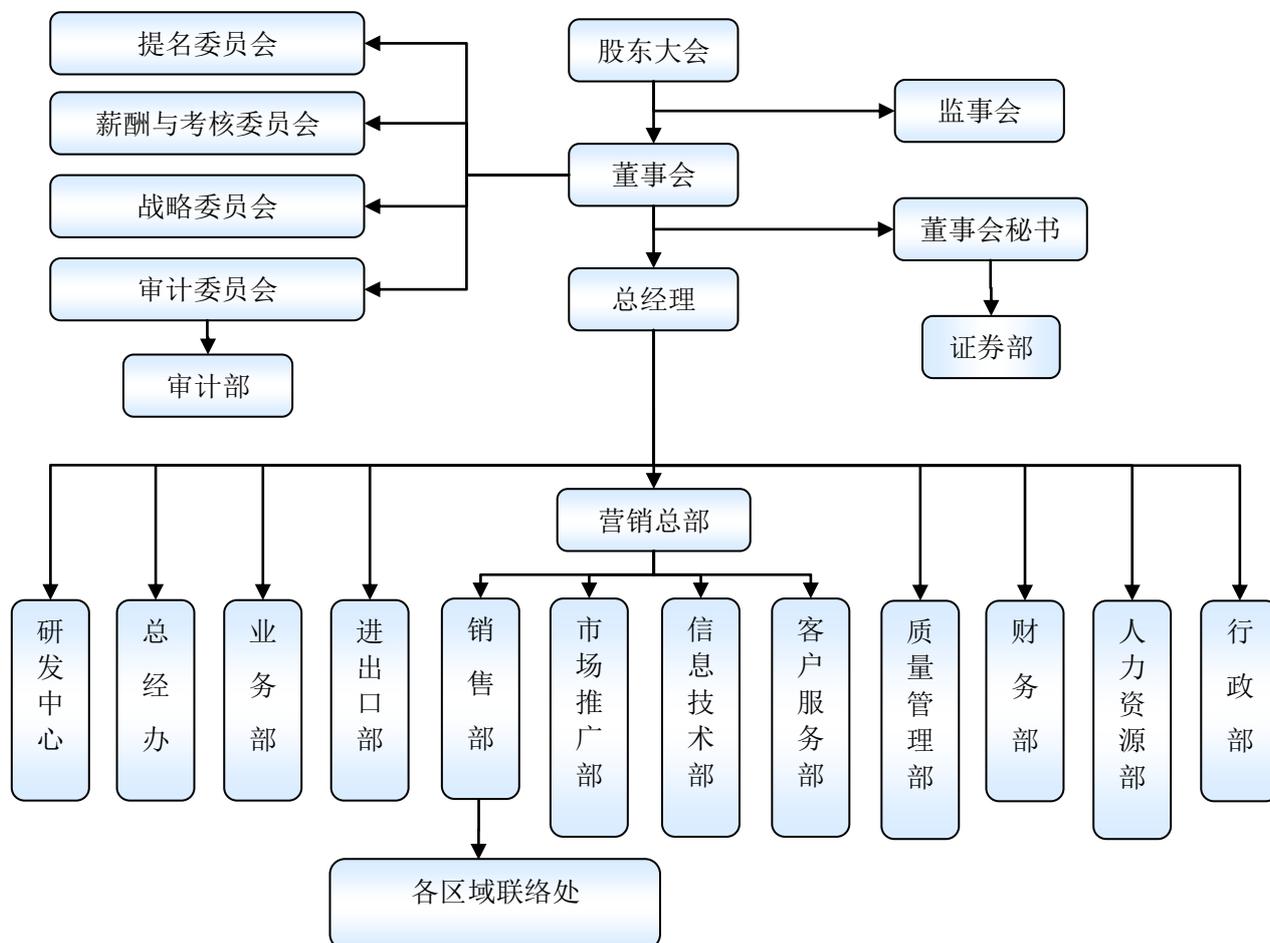
类别	代表产品		
	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示例
非处方药	和胃整肠丸	温中和胃、理气止痛。适用于邪滞中焦所致的恶心、呕吐、纳差、胃痛、腹痛、胃胀、腹胀、泄泻。	

	<p>薄荷护表油 (保心安油)</p>	<p>驱风镇痛、通窍消肿、活血止痒。用于伤风鼻塞、头晕头痛、肌肉扭伤、蚊叮虫咬、舟车晕浪。</p>	
	<p>左炔诺孕酮滴丸</p>	<p>用于女性紧急避孕，即在没有防护措施或其他避孕方法偶然失误时使用。</p>	
	<p>薄荷通吸入剂、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香荷止痒软膏、消炎镇痛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风油精、驱风油、红花油等</p>		
<p>处方药</p>	<p>卵磷脂络合碘片 (沃丽汀)</p>	<p>治疗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中心性渗出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玻璃体出血、玻璃体混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等。</p>	
<p>医疗器械及其他</p>	<p>超声切割止血刀、缝线、内镜产品、外科吻合器、血管夹及施夹器等</p>		

	<p>防霾口罩、医用口罩、酒精棉片、医用及日用棉棒、脱脂棉球、排卵 (LH) 检测试纸、早早孕 (HCG) 检测试纸、产包、导尿包、脐带包等</p>	 The image displays a variety of products from the company. At the top, there are several boxes and packets of masks, including blue and white surgical masks and colorful anti-smog masks. Below that are containers of cotton swabs and cotton balls in various colors (blue, green, yellow). The middle section shows two boxes of pregnancy test kits, one for LH (ovulation) and one for HCG (early pregnancy), with their respective test strip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arge green and white packages for obstetric surgical kits and umbilical cord care kits.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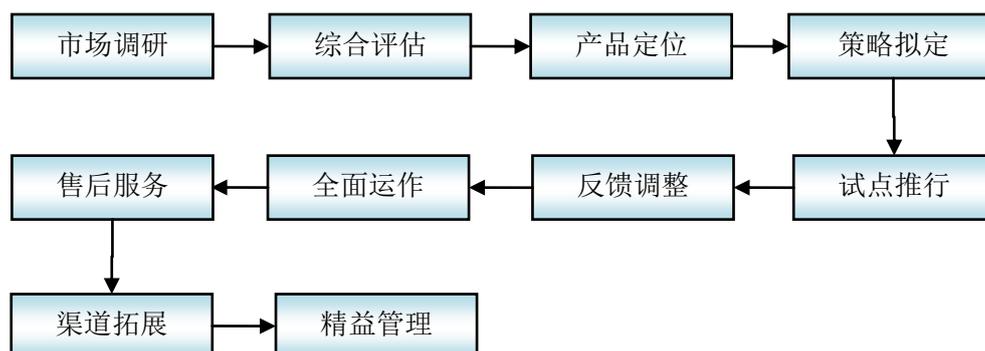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在广州设有销售部（或营销部），各区域联络处为销售部的下级部门，目前公司主要的联络处为闽赣联络处、华北联络处、华东联络处、华西联络处、华南联络处、广西联络处等。销售部统筹管理产品销售的相关事宜以及处理销售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各区域联络处负责公司营销策略的具体落实实施，包括终端铺货、产品知识普及、定期活动宣传、终端维护、信息反馈等。

2、公司医药产品营销流程及方式



市场调研：公司通过各个渠道收集市场信息进行研究；

综合评估：依据市场调研结果，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及市场资源，评估新品种推广营销的可行性；

产品定位：综合评估为可行的情况下，对新品进行具体的市场定位，明确目标市场、建议零售价以及铺货渠道；

策略拟定：依据产品的市场定位，拟定具体的营销策略及实施方案，同时进行人员培训、各种推广物料的准备；

试点推行：按照拟定的方案在选定区域进行试点推行；

反馈调整：根据测试区域反馈的市场信息和推行效果进行分析总结，调整改善营销方案；

全面运作：全面展开市场销售推广运作，实时跟踪销售各终端运作情况，维护终端销售价格以及市场秩序；

售后服务：为消费者和经销商提供售后服务，及时与医药供应商进行沟通；

渠道拓展：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提供增值服务；

精益管理：精细化市场管理，控制运营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

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多年来一致专注于医药产品的推广销售，形成了切实有效的现代化的医药营销管理体系，对医药产品的选择、目标市场的设定、推广渠道和营销策略的拟定、经销商的管理、终端的维护、人员的培训等制订了一套成熟规范的管理制度。

在选择医药产品时，公司先对其使用疗效、产品品质、市场竞争情况、供货商信用等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分析，并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资源的承载能力，再决定是否承接该业务，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产品销售的成功率，降低公司的销售风险。

在选定好医药产品后，公司会对目标市场情况进行充分摸查，拟定铺货渠道、市场定价以及推广销售策略等，并依靠公司多年积累的市场经验和成熟的管理体系，组织协调各销售终端进行快速铺货和消费者教育。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公司与销售终端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产品销售情况和同类竞争动态，并根据市场反馈信息进行调整和优化推广营销方式，最终实现产品的销售目标。

为了使公司医药营销管理体系高效运转，实现各方顺畅沟通 and 无缝对接，公司建立了现代化信息系统，借助网络办公自动化、手机 GPS 定位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对客户问询情况、销售机会、潜在客户需求、订单及库存情况进行快速采集、分析和处理，全面提升公司对市场的调控能力和反应速度，防止市场消极应对、竞价、乱价及窜货的情况发生，进而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泰恩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土地				建筑物		
		宗地号	宗地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使用年限	房屋坐落	房屋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泰恩康科技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47984 号	362-000-020	23,256.77	870.57	截至 2053 年 5 月 22 日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厂房（一期）	100039485	8,940.44
泰恩康制药厂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35263 号	357-00-010	9,325.28	612.64	截至 2052 年 1 月 20 日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 48 号 2 幢	100031347	6,363.73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 48 号 1 幢					100031340	2,148.04	

1、泰恩康制药厂建筑物环评、规划、施工等批复情况

(1) 环评情况

2001年12月19日，汕头环保研究所就汕头市医药制品厂（五环制药厂前身）的软膏剂、药油剂、药布剂生产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1年12月21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该项目迁址建设。

2014年4月9日，泰恩康制药厂在现有厂房的四楼增设诊断试剂车间，就车间的手工组装体外诊断试剂（早早孕检测试纸、排卵检测试纸等）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4年4月18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

(2) 规划、施工情况

2002年1月10日，汕头市医药制品厂取得汕头市龙湖区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2002-001）；2002年2月21日，汕头市医药制品厂取得汕头市龙湖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2002-002号）；2002年4月3日，汕头市医药制品厂取得汕头市龙湖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2002汕龙建字第002号）；2002年11月28日工程竣工验收。

2、泰恩康科技建筑物环评、规划、施工等批复情况

泰恩康科技的厂房建设分为A、B、C、D、E、F五栋，其中A、B、F栋厂房已完工，C、D、E栋厂房尚未完工。厂房的环评、规划、施工等批复取得情况如下：

(1) 环评情况

2011年5月25日，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就泰恩康科技的纸抽棉棒生产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7月5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

(2) A栋厂房规划、施工等情况

2003年4月25日，汕头市雅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泰恩康科技前身）就A、B、C、D、E、F五栋厂房建设取得汕头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汕规地字2003第086号）；2003年11月10日，汕头市雅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龙湖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颁发的A栋厂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2003第014号）；2003年11月22日，汕

头市雅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龙湖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颁发的 A 栋厂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2003 汕龙建字第 014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 A 栋厂房工程竣工验收。

（3）B、F 栋厂房规划、施工等情况

2011 年 7 月 25 日，泰恩康科技取得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直属分局颁发的 B、F 栋厂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2011 汕规直建字第 024 号）；2012 年 1 月 21 日，泰恩康科技取得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 B、F 栋厂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440507201201210101）；2013 年 3 月 11 日，B、F 栋厂房工程竣工验收。

（4）C、D、E 栋厂房规划、施工等情况

2011 年 11 月 23 日，泰恩康科技取得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直属分局颁发的 C 栋厂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2011 汕规直建字第 032 号）；2012 年 3 月 5 日，泰恩康科技取得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直属分局颁发的 D、E 栋厂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2012 汕规直建字第 001 号）。目前 C、D、E 栋厂房尚未开工。

3、GMP 认证情况

目前只有子公司泰恩康制药厂从事药品生产，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无从事药品生产。泰恩康制药厂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编号为 GD20130152），认证范围：搽剂、吸入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洗剂（激素类）、橡胶膏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外用制剂）。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土地使用权外，公司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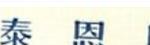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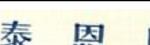
1、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包装内盒 (早早孕检测试盒)	2006301744547	泰恩康	2006. 11. 29	外观设计
2	包装外盒 (早早孕检测试盒)	2006301744566	泰恩康	2006. 11. 29	外观设计
3	包装袋 (早早孕检测试盒)	2006301744551	泰恩康	2006. 11. 29	外观设计
4	早孕测试盒	2006201545567	泰恩康	2006. 12. 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5	一种纸棒制造机的涂胶装置	2011205316394	泰恩康器材厂	2011.12.15	实用新型
6	一种纸棒制造机的卷纸筒装置	2011205266569	泰恩康器材厂	2011.12.15	实用新型
7	一种纸棒制造机的纸带放卷机构	2011205316407	泰恩康器材厂	2011.12.15	实用新型
8	一种纸棒制造机的纸棒成型装置	2011205266944	泰恩康器材厂	2011.12.15	实用新型
9	一种纸棒制造机的纸筒切段装置	2011205317768	泰恩康器材厂	2011.12.15	实用新型
10	一种纸棒制造机的纸筒段输送装置	2011205267059	泰恩康器材厂	2011.12.15	实用新型
11	棉签制造机的棉团烘干机构	2011205695102	泰恩康器材厂	2011.12.29	实用新型
12	棉签制造机的棒端划痕机构	201120569509X	泰恩康器材厂	2011.12.29	实用新型
13	棉签制造机的棉团成型机构	201220027573X	泰恩康器材厂	2012.1.19	实用新型
14	棉签制造机的卷棉机构	2012200274281	泰恩康器材厂	2012.1.19	实用新型
15	棉签制造机的成品收集及包装机构	2012200279054	泰恩康器材厂	2012.1.20	实用新型
16	一种纸棒制造机	201110421386X	泰恩康器材厂	2011.12.15	发明
17	棉签制造机	2012100328835	泰恩康器材厂	2012.2.14	发明
18	压盖机的输料机构	2013201402192	泰恩康制药厂	2013.3.26	实用新型
19	压盖机的压合机构	2013201402154	泰恩康制药厂	2013.3.26	实用新型
20	封口机	2013201394567	泰恩康制药厂	2013.3.26	实用新型
21	切片机的供料机构	201320140542X	泰恩康制药厂	2013.3.26	实用新型
22	药品包装瓶	2012207222057	泰恩康制药厂	2012.12.25	实用新型
23	药品外包装盒	2012207228458	泰恩康制药厂	2012.12.25	实用新型
24	药品包装容器	2012207222146	泰恩康制药厂	2012.12.25	实用新型
25	排卵期推算装置	201320026850X	泰恩康制药厂	2013.1.18	实用新型
26	热收缩膜包装机的折边封合机构	2012207179447	泰恩康制药厂	2012.12.24	实用新型
27	热收缩膜包装机的膜筒双端折合机构	2012207181841	泰恩康制药厂	2012.12.24	实用新型
28	热收缩膜包装机的膜筒双端热封机构	2012207171159	泰恩康制药厂	2012.12.24	实用新型
29	热收缩膜包装机的供盒机构	2012207172838	泰恩康制药厂	2012.12.24	实用新型

注：泰恩康制药厂已经放弃对上表中第 24 号实用新型（专利号：2012207222146）的所有权，但尚未完成相关手续。前述手续完成后，泰恩康制药厂即不再拥有前述实用新型。

2、公司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1648546	泰恩康	2011.10.14 --2021.10.13	第5类
2		6166367	泰恩康	2010.2.14 --2020.2.13	第16类
3		6166364	泰恩康	2010.6.7 --2020.6.6	第41类
4		1906663	泰恩康	2012.8.21 --2022.8.20	第5类
5		5613440	泰恩康	2009.11.7 --2019.11.6	第5类
6		5613442	泰恩康	2009.11.7 --2019.11.6	第5类
7		6165670	泰恩康	2010.2.14 --2020.2.13	第16类
8		6229547	泰恩康	2010.3.14 --2020.3.13	第5类
9		6229549	泰恩康	2010.3.14 --2020.3.13	第5类
10		1906908	泰恩康	2012.8.21 --2022.8.20	第5类
11		5613441	泰恩康	2009.11.7 --2019.11.6	第5类
12		5613443	泰恩康	2009.11.28 --2019.11.27	第5类
13		6166366	泰恩康	2010.2.14 --2020.2.13	第16类
14		6229548	泰恩康	2010.7.7 --2020.7.6	第5类
15		6166363	泰恩康	2010.6.7 --2020.6.6	第41类
16		10422453	泰恩康	2013.4.28 --2023.4.27	第5类
17		10789692	泰恩康	2013.9.7 --2023.9.6	第5类
18		10790011	泰恩康	2013.10.7 --2023.10.6	第5类
19		10422437	泰恩康	2013.11.7 --2023.11.6	第5类
20		11627911	泰恩康	2014.3.21 --2024.3.20	第35类
21		6229550	泰恩康器材厂	2010.2.14 --2020.2.13	第21类
22		6229551	泰恩康器材厂	2010.11.7 --2020.11.6	第3类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23		6229552	泰恩康器材厂	2010.3.14 --2020.3.13	第5类
24		300447	泰恩康制药厂	2007.9.30 --2017.9.29	第5类
25	五环凵舒	5042342	泰恩康制药厂	2009.7.14 --2019.7.13	第5类
26	五环爽酷	4417439	泰恩康制药厂	2008.7.14 --2018.7.13	第5类
27	真通优	4212978	泰恩康制药厂	2007.8.7 --2017.8.6	第5类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以下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1	泰恩康	药品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AA7540498	2014.5.26	2019.5.2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GD-14-0068	2014.1.20	2019.1.19
		卫生许可证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DFDA 健证字[2005]第0501J0082号	2013.12.27	2017.12.2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非经营性2010-0148	2012.1.20	2015.6.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4405160187	2001.8.28	2014.8.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汕头市龙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01068224	2011.12.26	--
2	泰恩康制药厂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12120号	2011.12.21	2016.11.14
		药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20110292	2011.1.1	2015.12.31
		药品 GMP 证书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D20130152	2013.12.11	2018.12.10
3	泰恩康医用设备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341046	2011.8.23	2016.7.18
4	泰恩	医疗器械生产企	广东省食品药	粤食药监械	2012.1.12	2017.1.1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康器材厂	业许可证	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许 20020542号		
		消毒产品生产企 业卫生许可证	广东省卫生厅	粤卫消证字 [2002]第 0009号	2011.5.17	2015.5.16
5	泰恩 康科 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汕头市龙湖区 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局	01064746	2011.9.9	--
		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报关注册登 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 国汕头海关	4405160474	2003.4.15	2015.7.31
		出口货物退(免) 税备案登记表	汕头市国家税 务局	4405000004	2004.6.28	--

2、泰恩康制药厂及泰恩康器材厂生产药品的药号批文取得及医疗器械的注册情况

(1) 泰恩康制药厂生产药品的药号批文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1	薄荷通吸入剂	国药准字 Z20026891
2	风油精	国药准字 Z44023749
3	红花油	国药准字 Z44023725
4	驱风油	国药准字 Z44023726
5	麝香祛风湿膏	国药准字 Z44023728
6	麝香祛风湿油	国药准字 Z44023729
7	香荷止痒软膏	国药准字 Z20027155
8	消炎镇痛膏	国药准字 Z44023727
9	复方地塞米松乳膏	国药准字 H44024369
10	复方酮康唑乳膏	国药准字 H20063917
11	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	国药准字 H20073802
12	维A酸乳膏	国药准字 H20073755
13	阿昔洛韦乳膏	国药准字 H20073705
14	曲咪新乳膏	国药准字 H20065893
15	复方水杨酸甲酯薄荷脑油	国药准字 H44024370
16	碘酊	国药准字 H44024988

(2) 泰恩康器材厂医疗器械的注册情况

序号	品名	注册证号
1	脱脂棉球	粤汕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1640005号
2	护理垫布	粤汕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1640006号
3	医用棉签	粤汕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1640007号
4	胃镜口垫包	粤汕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1640012号
5	口腔检查包	粤汕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1060013号
6	一次性使用消毒棉片(球)	粤汕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1640015号
7	医用绷带	粤汕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1640019号
8	医用透气胶带	粤汕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1640020号
9	创口贴	粤汕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1640021号
10	医用碘伏棉球	粤汕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1640022号
11	一次性使用口罩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640665号
12	一次性使用导尿包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640668号
13	一次性使用换药包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640666号
14	产科手术包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640667号
15	新生儿脐带结扎保护带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640664号
16	促黄体生成素(LH)检测试纸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269号
17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 检测试纸(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270号

(四) 公司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净化工程	62.95	52.83	10.13	16.08%
气相色谱仪	14.02	1.78	12.25	87.33%
液相色谱仪	19.85	2.36	17.49	88.13%
风油精灌装旋盖一体机	11.11	0.44	10.67	96.04%
风油精灌装旋盖机(a)	11.79	0.47	11.33	96.04%
风油精灌装旋盖机(d)	12.31	0.49	11.82	96.04%
红花油灌装机	10.84	0.17	10.67	98.42%
预装式环网组合变压器	23.39	4.82	18.58	79.4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1.05	0.09	10.96	99.21%
棉签包装机	44.79	10.67	34.11	76.17%

全自动棉签包装机	47.21	6.66	40.55	85.90%
喷码机	16.45	3.17	13.28	80.72%
固定式热泵烘干箱	14.21	3.83	10.39	73.08%
空压机	23.14	1.90	21.24	91.80%
棉签机	19.33	3.87	15.46	79.97%
口罩本体制造机	13.16	1.72	11.44	86.90%
口罩外耳带熔接机	118.29	11.79	106.50	90.03%
热熔胶纤维复合机	14.96	2.61	12.35	82.58%
湿巾包装机	11.79	1.59	10.21	86.54%
棉签全自动数控包装机	161.37	11.10	150.27	93.12%
棉签全自动点数包装机	15.21	0.54	14.67	96.44%
梳棉机	28.15	1.35	26.81	95.21%
立体口罩机	15.24	0.72	14.52	95.25%
口罩本体机	17.95	1.28	16.67	92.88%
合计	738.57	126.23	612.35	82.9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设备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418人，分别按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16	3.83%
销售人员	246	58.85%
管理人员	66	15.79%
财务人员	6	3.83%
生产人员	74	17.70%
合计	418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41	9.81%
大专	128	30.62%

大专以下	249	59.57%
合计	418	1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38	9.09%
41-50 岁	75	17.94%
31-40 岁	178	42.58%
30 岁以下	127	30.38%
合计	418	10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包括处方药、非处方药与医疗器械及其他三大部分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处方药	3,736.18	54.47	13,502.04	48.20	13,067.29	50.05
非处方药	1,980.15	28.87	9,176.94	32.76	8,537.20	32.70
医疗器械及其他	1,142.97	16.66	5,335.38	19.05	4,502.06	17.24
合计	6,859.30	100.00	28,014.37	100.00	261,06.56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客户情况

1、公司医药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所销售的医药产品面对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针对不同疗效需求的疾病患者。

公司对独家代理的药品如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以及自主生产的医疗器械及其他产品并不采取直接面对最终客户销售的业务模式，一般通过医药经销商等流通配送企业向产业链下一环节销售，并最终面向消费群体。

除上述医药产品外，公司还代理了美国强生的医疗器械等，主要面向本地医院进行直接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
2014 年1-3 月	1	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938.46	28.26
	2	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743.08	10.83
	3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417.86	6.09
	4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185.86	2.71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52	2.59
合计			3,462.78	50.48
2013 年度	1	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6,558.89	23.41
	2	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2,476.92	8.84
	3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1,498.59	5.35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3.28	4.08
	5	汕头市中心医院	855.36	3.05
合计			12,533.04	44.74
2012 年度	1	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6,930.00	26.55
	2	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2,239.23	8.58
	3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1,634.02	6.26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5.27	5.04
	5	汕头市中心医院	778.88	2.98
合计			12,897.40	49.41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41%、44.74%和50.48%，不存在对某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生产环节占比较低，不存在大规模能源消耗情况，公司的医药产品以外购为主，业务成本主要构成也以对外采购的医药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药品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沃丽汀	和胃整肠丸	吻合器	保心安油	缝线	合计	合计占比
2014年1-3月	2,353.53	815.96	293.05	355.1	239.88	4,057.52	80.43%
2013年	8,979.18	2,714.69	1,382.04	1,177.66	910.37	15,163.94	82.15%
2012年	9,756.71	1,714.59	1,091.86	857.20	765.38	14,185.75	84.5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2014 年1-3 月		信健有限公司	2,353.53	46.65
		大鹏药业公司	815.96	16.17
		美国强生(上海)医疗器材公司/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32.93	10.56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355.10	7.04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299.25	5.93
合计			4,356.77	86.36
2013 年度		信健有限公司	8,979.18	48.64
		大鹏药业公司	2,714.69	14.71
		美国强生(上海)医疗器材公司/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92.41	12.42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1,177.66	6.38
		汕头市天集物资有限公司	321.84	1.74
合计			15,485.78	83.89
2012 年度		信健有限公司	9,756.71	58.18
		美国强生(上海)医疗器材公司	1,870.53	11.15
		大鹏药业公司	1,713.39	10.22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857.20	5.11
		广东人众医药有限公司	267.58	1.60
合计			14,465.42	86.26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86.26%、83.89%和86.36%，相对比较集中，但这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公司并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业务合同披露的标准是金额在一千万以上或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订立 时间	名称	合同 金额	产品内容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	------------	----	----------	------	------	------

1	2013. 12. 31	信健有限公司	-	沃丽汀	授权泰恩康在中国大陆地区“沃丽汀”的独家代理，全权处理该药的销售及相关事宜。	2015. 12. 31
2	2009. 04. 01	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	“丹南泰”牌和胃整肠丸	授权泰恩康在中国大陆地区“和胃整肠丸”的唯一总代理，全权处理该药的销售及相关事宜。	2014. 7. 23
3	2012. 07. 01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	中国装保心安油	委托泰恩康在中国大陆地区保心安产品的非独家经销商	2015. 06. 30
4	2014. 01. 23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	“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	授权泰恩康在中国大陆地区“新斯诺”的唯一总经销商	2023. 01. 14
5	2013. 01. 01	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	泰恩康与其协议预计购销的产品数量及单价	2014. 12. 3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进度如下：

1. 2013年12月31日，泰恩康与信健有限公司签订《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泰恩康向信健有限公司采购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生产的卵磷脂络合碘片（商品名“沃丽汀”）并负责其在中国大陆报关、报检、销售及各大医院的临床推广、宣传、促销工作，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泰恩康与信健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已履行合同金额共计美元7,700,428.80元；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美元1,272,807.00元。

2. 2009年4月1日，泰恩康有限（即泰恩康前身）与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中国总代理协议书》

约定泰恩康有限向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采购泰国“丹南泰”牌的和胃整肠丸并在中国销售，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4月1日至2014年7月23日。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泰恩康与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

已履行合同金额共计美元 2,167,500.0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泰恩康与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已履行合同金额共计美元 4,405,830.00 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泰恩康与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已履行合同金额共计美元 2,031,49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经到期，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3. 2012 年 7 月 1 日，泰恩康与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经销合约》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委托泰恩康为“保心安产品”在中国（不包括澳门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非独家经销商，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在该份合同项下，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泰恩康与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已履行合同金额共计港币 5,934,096.0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合同金额共计港币 17,117,424.00 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合同金额共计港币 4,520,520.00 元；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共计港币 5,141,664.00 元。

4. 2014 年 1 月 23 日，泰恩康与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签订《“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总经销协议书》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授权泰恩康在中国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销售“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止。泰恩康应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在提货前 3 个月向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提出购货通知。2014 年 1 月 15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泰恩康与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已履行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3,740,325.00 元；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共计 9,675.00 元。

5. 2013 年 1 月 1 日，泰恩康与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威康药品分公司签订《药品购销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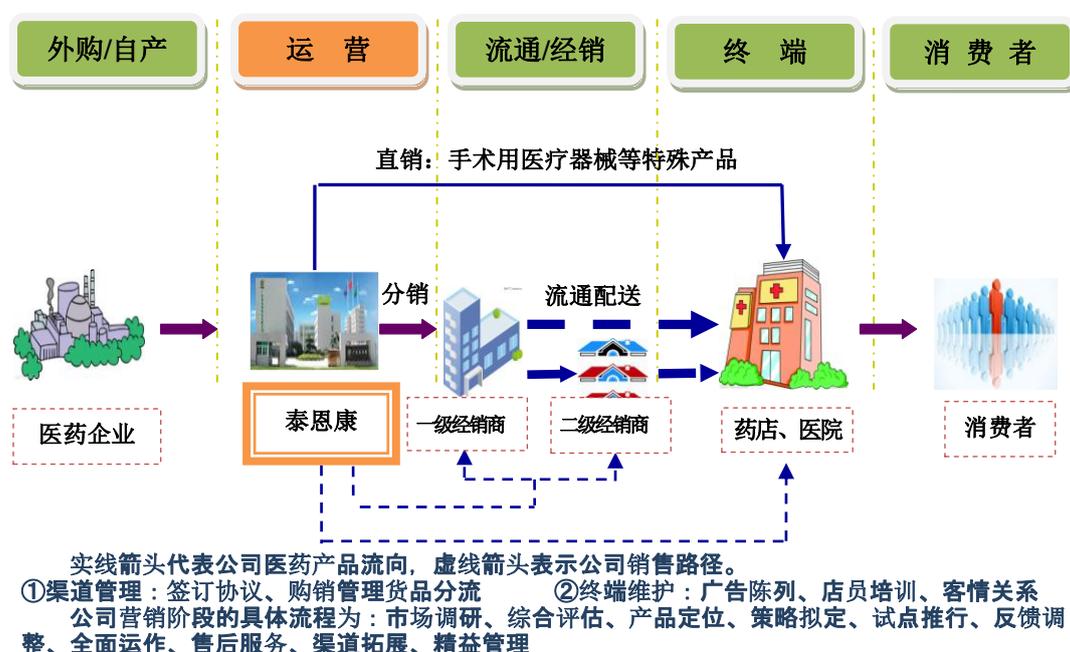
约定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威康药品分公司向泰恩康采购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生产的“卵磷脂络合碘片（商品名：沃丽汀）”，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泰恩康与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威康药品分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已履行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76,734,000.00 元（含税）；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泰恩康与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威康药品分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已履行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51,030,000.00 元；正在履

行中的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8,108,673.64 元。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选国内外特色及具有竞争力医药产品进行精深推广营销，多渠道收集市场信息，精准把控产品市场定位，精益化管理终端网点，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产品引进、终端开发、销售及维护的现代化医药营销体系，构建以医药代理为特色、以销售网络为核心优势，创新医药营销的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医药产品包括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的“和胃整肠丸”、香港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的“薄荷护表油（保心安油）”、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的“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以及美国强生的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同时自主生产的“五环牌”特色外用药系列及“泰恩康牌”卫生材料及诊断试剂等医疗器械。公司主要提供从市场需求分析、营销策略筹划到产品销售、渠道拓展直至终端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增值业务。简图如下：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06.56 万元、28,014.36 万元和 6,859.30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处方药、非处方药、医疗器械三大类医药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医药产品的主

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销售途径		客户/渠道
处方药	医院药房销售	通过下一级别分销商销售给医院药房，公司不提供营销管理服务，典型客户有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等。
	社会药房销售	通过下一级别分销商、批发商最终销售至社会药房，公司提供需求分析、营销策略、产品销售、渠道拓展、终端管理、客情维护等综合营销管理服务。典型客户有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等。
非处方药	社会药房销售	
医疗器械及其他	社会药房销售	直接销售给医院，典型客户有汕头市中心医院等。
	医院药房销售	

公司商业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场调研，精选产品阶段

对其使用疗效、产品品质、市场竞争情况、供货商信用等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分析，并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资源的承载能力，再决定是否承接该业务，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产品销售的成功率，降低公司的销售风险。

（2）前期准备阶段

对于进口医药产品，公司准确把握医药行业政策法规，协助境外医药供应商办理进口医药产品注册登记，取得进口产品入境销售牌照，处理到期换证等工作。

对目标市场情况进行充分摸查，在合理合法的基础上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拟定铺货渠道、市场定价以及推广销售策略等。

（3）市场营销阶段

依靠公司多年积累的市场经验和成熟的管理体系，组织协调各销售终端进行快速铺货和消费者教育，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公司与销售终端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产品销售情况和同类竞争动态，并根据市场反馈信息进行调整和优化推广营销方式，最终实现产品的销售目标。

通过建立现代化信息系统，借助网络办公自动化、手机 GPS 定位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对客户问询情况、销售机会、潜在客户需求、订单及库存情况进行快速采集、分析和处理，全面提升公司对市场的调控能力和反应速度，防止市场消极应对、竞价、乱价及窜货的情况发生，进而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综合竞争力。

（4）后续拓展维护阶段

完善终端销售体系，做深做透终端网点管理，与经销商、铺货药店实施沟通，

了解消费者需求及其意见建议，进行客情关系维护，不断拓展终端销售渠道。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多年积累的医药产品营销经验以及现代化的管理体系，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创新营销策略，全面提升医药运营各领域的价值创造，积极推进各领域资源整合，创建具有“泰恩康特色”的一体化运营模式。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号为“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号为“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医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受到我国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目前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药监局及其分支机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分支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及其分支机构、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外，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医药流通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2、行业管理制度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企业开展药品批发业务，须经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后，企业可凭此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管理制度

医药销售企业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药品进口管理规定

进口药品应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注册。国外地区以及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生产的药品必须由相关制造商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后方可进口。《进口药品注册证》及《医药产品注册证》由国家药监局核发，有效期为5年。

进口药品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的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进口，并办理药品进口备案手续，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备案材料后发给《进口药品通关单》，进口单位凭通关单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4）药品定价制度

我国药品定价方式包括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的药品具体包括《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所列药品（包括地方按规定增补的部分品种）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特殊性的药品。2009年我国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基本药物全部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全国零售指导价格。在国家零售指导价格规定的幅度内，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形成的统一采购价格、配送费用及药品加成政策确定本地区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具体零售价格。对其它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药品，定价时应按照《药品政府定价办法》中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综合考虑药品合理生产经营成本、利润，同类药品或替代药品的价格，必要时参考国际市场同种药品价格，做到质价相符，消除虚高价格，保护用药者的正当利益。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

（5）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允许具备一定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由此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生产条件，减少重复投资和建设，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医药行业的结构

调整。

（6）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

为规范药品生产流程，我国制定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管理工作，我国还制定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定进行认证，合格的准予发给 GMP 证书。

（7）新药证书和药品核准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8）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我国对药品行业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1	2000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	200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3	200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国务院
4	2001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5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6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7	2004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8	2004	药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9	2004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10	200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11	2004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12	2007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13	2007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14	2007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15	201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6	2011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7	2012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国务院

（2）行业主要政策

政策名称	时间	相关内容	发文单位
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	2009	明确了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职责分工，要求商务部和国家药监局部门要相互支持、配合，共同做好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包括积极配合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组织实施，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统筹规划、积极推动药品流通行业管理，不断提高药品流通行业的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倡导诚信经营、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等。	商务部、国家药监局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11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普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突破，明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	国务院

		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2011	指出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到 2015 年，形成网络布局合理，组织化程度显著提升，流通效率不断提高，营销模式不断创新，骨干企业竞争力增强，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城乡居民用药安全便利，以及满足公共卫生需要的药品流通体系”。为此要从“健全准入退出制度、完善药品流通体系（支持专业化和有特色的中小药品流通企业做精做专，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创新药品营销方式、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行业信用建设等方面入手。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2	要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增加财政投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国务院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发展的目标为“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确保基本药物供应，基本药物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有效满足临床需求；技术创新能力增强；质量安全上水平，全国药品生产100%符合新版GMP要求，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国际竞争力提升；节能减排取得成效。”	国务院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2012	是我国第一个关于药品安全的独立规划，规划要求到“十二五”末，药品标准和药品质量大幅提高，药品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保障能力整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水平和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满意度显著提升。	国务院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实施方案	2012	要继续巩固扩大前一阶段医疗卫生改革成果，实现2020年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既定目标。为此要着力抓好五项措施，即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建立强有力的实施保障机制。	国务院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在 2013 年颁布了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新版 GSP），其中对医药流通企业的软硬件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版 GSP 的出台将会大大提高医药流通企业的门槛，不符合新版 GSP 要求的企业将逐渐退出医药流通市场，行业整合力度也将进一步加大，医药流通行业龙头企业将成为主要受益者。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规划的具体目标是“到 2015 年，通过鼓励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和充分市场竞争，培育 1 至 2 家年销售额

过千亿的跨地区全国性的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年销售过百亿的区域性大型医药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占全行业年销售总额 80%以上。”而目前我国有超过 13,000 家医药流通企业，行业集中度仍然相对较低，因此按照该规划的安排，医药流通行业还将会有更多的整合。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准入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需拥有药品 GMP 生产车间；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建立符合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 GSP 认证。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政策准入壁垒。

（2）资金投入壁垒

医药流通企业需投入较多的资金在市场开拓、品牌建设、销售网络铺货、物流体系建设、终端渠道维护等方面，而新产品进入新市场通常要经历一定的培育期才能实现规模化经营，同时国家药监部门为了规范医药流通经营企业，对于新进入者的硬件设施和流动资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本行业的新进入者必须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3）行业上下游资源积累壁垒

由于医药销售企业的市场拓展能力和终端管理能力直接关系到医药供应商的核心利益，因此医药供应商在授权其产品的经营资质时都比较审慎，他们更愿意与具有雄厚实力，较高信誉度及丰富市场经验的医药销售企业合作；而下游分销商、医院、药店等市场终端也希望与资源雄厚的医药流通企业合作，以期获得物美价廉的药品。这些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掌握了大量的上、下游资源，新进入的企业很难与此类优势企业竞争。

（4）营销体系壁垒

营销网络是医药销售企业的经营基础，同时也是获得医药产品代理权的核心。由于我国地域广阔且差异性大、药品医疗及零售终端众多且呈区域分散性，因此新进入者在短期内无法建立遍及全国的医药营销网络。

同时，终端维护也是医药销售企业实现业务发展、规模扩张和持续盈利的重

要因素，需建立高效的营销管理机制，派遣有经验的专业人才去维护销售终端，并配合现代化的信息系统将终端信息及时准确地传递至公司。而新进入企业缺乏相应的能力与经验。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政府对医药行业的政策支持和大力投入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因此是受到国家支持和投入最多的行业之一。此外，近年来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划及政策，对医药生产、流通、定价、安全等各个方面进行引导及支持，如《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通知》、《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医药工业“十二五”工业规划》、《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等。2009年4月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实施，2012年，国务院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化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为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充足的增长机遇。

②经济快速增长，居民保健意识增强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药品消费市场的空间将随之扩大。近十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提高，人们的健康投资随之增长。特别是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农业人口转为城市人口，随着收入水平、文化素质的提高，开始注重对自身的保健，增加了对医药产品的需求量。

③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

近年来，中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根据最近一次的人口普查数据，2011年我国60岁以上人口数量占总人口比例已经达到13.26%，而预计到2040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将达28%左右。由于老年人的患病率大大高于青壮年，其医疗保健支出较高，因此我国人口老龄化情况的加剧将推动我国医药市场增长。

④农村医药市场的启动

2003年，为解决广大农村居民健康保障问题，我国建立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经过多年发展，新农合制度框架已经基本建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日趋完善。截至2011年底，全国已有2,637个县（区、市）开展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口数8.32亿人，参合率为97.5%。¹²新农合制度的逐步完善大大提高了农民的医药支付能力，释放了农村医药消费需求，带动了农村药品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基层卫生服务水平的提升，主动在基层就医人数的增多，基层医药市场将持续扩容，这为我国医药行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⑤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

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将对医药行业带来积极影响。一方面医改将促使我国医药行业步入更健康的发展轨道；另一方面，随着后续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将提高对医药产品的需求，促进医药行业的繁荣。

（2）不利因素

①医药流通市场信息化程度低

信息技术的应用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情况，能够及时反馈商品供销情况，节约成本，提高销售效率。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的信息系统建设还很薄弱，使得总部、分部、供应商、经销商、终端网点之间联系不紧密，资金流、物流、信息流的运作效率较低，成本居高不下，影响整个行业的资源配置。

②专业医药人才缺乏

医药行业专业性程度较高，对人才的专业化需求也相应较高，并且医药销售企业需依靠有市场经营经验的专业医药营销人才去进行消费者教育和销售终端拓展维护。企业在快速扩张和进行全国各个省市营销网络布点时需将部分有专业技术和营销管理经验的人才抽调到重点地域，而人才的培养却经常未能赶上企业的发展扩张速度，影响企业的管理效率。

（二）行业市场规模

医药行业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医疗和药品的支出逐年增加，这将有力地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医药行业市场规

¹ 2011年卫生统计公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情况，第6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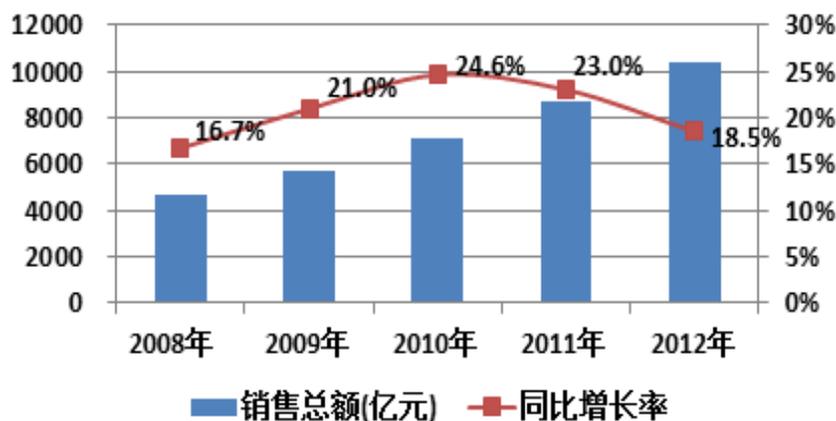
² 数据来源：人民网，《8.32亿人新农合基本覆盖》，第二段，<http://www.people.com.cn/h/2012/0914/c25408-2133337334.html>

模日益扩大。根据专业医药调研咨询机构 IMS Health Incorporated 统计，2006 至 2012 年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6,910 亿美元增长到 9,590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5.6%，远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率。IMS Health Incorporated 同时预测，2012 年至 2017 年，全球医药市场仍将维持约为 5% 的年平均增长率。

国内方面，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国内医药产业进入高速增长期，医药市场规模也得到快速增长。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统计，2000 年至 2012 年间，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从 1,834 亿元增长到 17,84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0.88%，在 12 类消费品制造业中名列前茅，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³。

目前我国的医药流通领域包括三个环节：医药产品的批发分销环节、医药产品零售企业和医院门诊药房。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医药流通行业规模逐渐扩大，企业实力不断增强。2012 年药品流通市场规模仍维持较快增长，但增速趋缓。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达 11,174 亿元⁴，首次突破万亿元，同比增长 18.5%，增幅比去年回落 4.5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 2,225 亿元，同比增长 16%，增幅回落 4 个百分点。

2008-2012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图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了国内大部分省级以上区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营销体系，在区域性医药销售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目前部分大型央企和地方国企

³ 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医药需求快速增长，第 7 页

⁴ 销售总额为含税值，包括了七大类医药商品。

加速并购重组地方医药企业，同行业公司也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使得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医药产品种类较多，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具有相同功效的医药产品很难在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同时虽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与下游经销商建立了多年的稳定业务合作关系，但由于市场竞争因素，公司仍无法保证现有供应商和客户会继续长期维持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如果公司无法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则公司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

2、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同时公司经营药品这一特殊商品，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先后发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及《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等一系列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的政策性指导文件，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三大体制因此而带来的改革将在深层次上改变医药流通行业的格局，若未来改革过程中，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因行业政策风险而使得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医药流通行业从事专业医药营销超过十年，已经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雄厚的专业实力，享有较高的行业信誉度和市场认可度，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也日益凸显。

目前，公司获得了“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以及“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权，还自主生产了多种医药产品。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 2010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和胃整肠丸”位列 2009 年零售市场肠胃用药第 10 名；而“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是国内目前治疗眼底病的唯一进口口服有机碘片，已成为多种眼底病的常规治疗首选用药。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现代化的医药管理体系

多年来，公司已经形成了一个适应国家医药体制改革和符合自身发展的专业化医药管理模式，对医药产品的选择、目标市场的设定、推广渠道和营销策略的拟定、经销商的管理、终端的维护、人员的培训等也形成了一套成熟规范的现代化管理体系。

在选择医药产品时，公司先对其使用疗效、产品品质、市场竞争情况、供货商信用等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分析，并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资源的承载能力，再决定是否承接该业务，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产品销售的成功率，降低公司的销售风险。

在选定好医药产品后，公司会对目标市场情况进行充分摸查，拟定铺货渠道、市场定价以及推广销售策略等，并依靠公司多年积累的市场经验和成熟的管理体系，组织协调各销售终端进行快速铺货和消费者教育。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公司与销售终端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产品销售情况和同类竞争动态，并根据市场反馈信息进行调整和优化推广营销方式，最终实现产品的销售目标。

为了使公司医药管理体系高效运转，实现各方顺畅沟通和无缝对接，公司建立了现代化信息系统，借助网络办公自动化、手机 GPS 定位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对客户问询情况、销售机会、潜在客户需求、订单及库存情况等快速采集、分析和处理，全面提升公司对市场的调控能力和反应速度，防止市场消极应对、竞价、乱价及窜货的情况发生，进而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综合竞争力。

（2）专业高效的医药产品营销能力

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雄厚的专业实力、较高的行业信誉度、广阔通畅的渠道网络以及较强的市场号召力为医药产品供应商提供从市场需求分析、营销策略筹划，到产品销售、渠道拓展，直至终端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一站式优质、专业的服务，使其产品在较短的时间内打开市场，快速实现规模化销售，同时对各个营销终端进行实时跟踪维护，实施规范化管理，提高产品推广效率。

多年来，公司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提升证明了公司出色的营销能力。公司负责销售的“和胃整肠丸”逐渐成为零售肠胃药知名品牌，销售额从 2000 年的不足 300 万元上升至 2013 年近 6,000 万元；“沃丽汀”的销售额从 2000 年的 1,114 万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1.34 亿元，成为眼底病首选用药，公司凭借出色的营销能力成为医药市场知名的“孕育商”。

（3）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全国三十个省级区域、超过三千家医院、上千家经销商以及近两万家终端药店的营销网络。上述营销网络的搭建，既有利于公司能够根据相应的市场推广策略对销售终端进行快速铺货，也有利于公司对经销商进行精细化管理、对终端消费者进行品牌推广、对市场销售信息进行收集，从而提高公司对市场的调控能力和反应速度。

（4）经验丰富的医药营销团队

作为医药销售企业，专业的营销团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的人才优势突出表现在拥有一支专业、团结、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专业过硬、服务意识强的营销队伍。

公司核心销售团队有着多年的医药营销管理经验，对国内的医药市场有深入的了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巩固和发展，保证了公司战略能够及时随着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进行调整，能够有效确保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政策、市场变化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一支成熟稳定的营销服务团队，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各项营销政策实施、对经销商的跟踪支持，以及为终端药店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

（5）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关系

凭借专业的医药营销能力和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与众多医药产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所代理销售的“和胃整肠丸”、“沃丽汀”、“保心安油”等产品供应商合作均超过十年的时间。与此同时，公司的前几大销售客户如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中心医院也一直较为稳定，未发生过重大变化。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关系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和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正处于市场扩张时期，拓展营销网络、引入并推广营销新品种、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此外在新版 GSP、GMP 认证的推动下，医药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较多的同行业收购兼并机会，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受到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等因素的限制，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这不符合公司自身快速发展的要求，

也无法满足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与国内大型医药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亟需增强资金实力、扩大规模。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公司将抓住国内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做大做强专业医药产品营销核心业务，不断引入优势医药产品，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公司在做好传统模式医药销售的同时，借助电子商务平台扩大医药营销方式及范围，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构建灵活的营销体系，与消费者建立更为紧密的关系，减少中间环节成本，及时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并借助网络力量推广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应对行业革新所带来的变化，寻求行业内整合与合作的机会，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并制订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重大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规章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议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及其他各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仍会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郑汉杰、孙伟文、聚兰德、瑞兰德均为公司投资者，2011年11月17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选举郑汉杰、孙伟文、杨时青、陈淳、黄泽

骏、蔡少河、王学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参与公司治理和董事会决策，上述投资者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罗亿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重大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内部控制制度》等，已初步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其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药监、安监、社保、海关、外汇等方面不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犯罪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销售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销售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泰恩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泰恩康有限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完全具备独立性、完整性，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等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运作的情况，不受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干预，具备完全的独立性、完整性。

八、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泰恩康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泰恩康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恩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十、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及其他资

源。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产。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人民法院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董事长、总经理	31,153,950	46.154
2	孙伟文	副董事长	20,769,075	30.769
3	杨时青	董事	35,308	0.052
4	陈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5	黄泽骏	独立董事	-	-
6	蔡少河	独立董事	-	-
7	王学琛	独立董事	-	-
8	许丽虹	监事会主席	-	-
9	林姿丽	监事	-	-
10	罗亿华	监事（职工代表）	-	-
11	林三华	财务总监	-	-
合计			51,958,333	76.97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郑汉杰、孙伟文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重要协议，并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及其职务
孙伟文	副董事长	汕头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州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州乐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时青	董事	深圳市奥菲特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蔡少河	独立董事	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泽骏	独立董事	广东标点医药资讯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东二十一世纪药店报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州标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学琛	独立董事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郑汉杰、孙伟文、杨时青、陈淳、黄泽骏、蔡少河、王学琛为公司董事，其中，黄泽骏、

蔡少河、王学琛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汉杰为董事长。201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孙伟文为副董事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至今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许丽虹、林姿丽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亿华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丽虹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至今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郑汉杰为总经理，林三华为财务总监，陈淳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至今未发生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6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恩康器材厂、泰恩康医用设备、泰恩康制药厂、泰恩康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泰恩康器材厂	汕头市	医用器材生产	100.00	郑汉杰	加工，销售：二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加工、销售：日用品，塑料制品，竹制品。
泰恩康医用设备	汕头市	医用设备销售	50.00	郑汉杰	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
泰恩康制药厂	汕头市	药品生产	1,000.00	郑汉杰	酞剂（外用），搽剂，橡胶膏剂，吸入剂，软膏剂，乳膏剂，洗剂，凝胶剂（均含激素类），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外用制剂）的制造、加工
泰恩康科技	汕头市	-	1,000.00	郑汉杰	制造、加工、研发、销售：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纸制品、竹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3.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78,066.17	37,319,638.71	50,068,272.76
应收票据	3,772,605.62	5,381,740.46	4,810,550.75
应收账款	94,488,567.72	77,360,985.82	72,358,601.47
预付款项	1,407,185.16	758,146.89	174,316.50
其他应收款	864,664.84	795,846.39	384,747.57
存货	63,331,007.22	54,233,809.17	32,300,02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555.57	156,471.30	525,119.08
其他流动资产	1,444,543.97	693,237.54	1,274,903.89
流动资产合计	180,734,196.27	176,699,876.28	161,896,532.6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3,843,893.26	44,504,782.13	17,509,211.62
在建工程	542,001.87	542,001.87	15,351,952.90
无形资产	14,968,094.44	15,073,746.62	15,456,297.60
开发支出	17,357.22	17,357.22	55,6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6,253.90	163,842.96	624,65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2,468.64	1,270,714.95	1,026,42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350.00	243,950.00	476,39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93,419.33	61,816,395.75	50,500,538.87
资产总计	242,227,615.60	238,516,272.03	212,397,071.4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3.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5,560,461.02	31,314,559.92	34,411,460.20
预收款项	1,128,011.77	896,705.57	1,241,679.54
应付职工薪酬	1,783,052.89	2,662,615.57	3,134,985.09
应付税费	5,462,519.65	3,974,267.35	1,929,398.26
应付利息	23,833.33	22,244.44	22,244.45
其他应付款	19,398.28	19,097.00	95,181.54
流动负债合计	43,977,276.94	48,889,489.85	50,834,949.08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977,276.94	48,889,489.85	50,834,949.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500,000.00	67,500,000.00	67,500,000.00
资本公积	31,408,404.66	31,408,404.66	31,408,404.66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9,961,912.70	9,210,720.14	5,170,258.39
未分配利润	89,380,021.30	81,507,657.38	57,483,45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250,338.66	189,626,782.18	161,562,122.4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250,338.66	189,626,782.18	161,562,12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227,615.60	238,516,272.03	212,397,071.4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592,979.59	280,143,645.43	261,065,552.89
减：营业成本	43,128,729.07	169,527,061.75	159,695,773.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0,160.83	1,878,097.04	1,876,646.90
销售费用	8,209,217.99	30,102,646.70	25,485,656.46
管理费用	3,904,893.93	13,802,474.89	13,227,278.28
财务费用	389,086.96	-190,851.57	196,929.82
资产减值损失	576,144.54	52,359.70	279,575.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19.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34,746.27	64,971,856.92	60,304,112.39
加：营业外收入	-	30,000.00	1,201,786.40
减：营业外支出	-	-	120,44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440.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34,746.27	65,001,856.92	61,385,458.67
减：所得税费用	3,211,189.79	16,937,197.15	15,793,171.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3,556.48	48,064,659.77	45,592,28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23,556.48	48,064,659.77	45,592,287.2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71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71	0.6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23,556.48	48,064,659.77	45,592,28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23,556.48	48,064,659.77	45,592,287.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44,442.74	321,981,215.50	293,374,36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21.87	3,225,931.99	1,231,14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37,464.61	325,207,147.49	294,605,51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07,723.09	222,952,000.91	197,576,71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3,538.83	24,901,322.42	19,633,73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4,247.10	33,946,594.65	35,260,74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8,744.49	24,247,938.55	17,791,98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44,253.51	306,047,856.53	270,263,18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6,788.90	19,159,290.96	24,342,33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41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0,41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5,600.32	11,200,147.23	15,754,61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5,600.32	11,200,147.23	15,754,61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600.32	-11,200,147.23	-15,354,19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183.32	20,707,777.78	251,27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9,183.32	40,707,777.78	16,251,27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83.32	-20,707,777.78	-251,27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1,572.54	-12,748,634.05	8,736,862.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19,638.71	50,068,272.76	41,331,41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8,066.17	37,319,638.71	50,068,272.7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31,408,404.66	9,210,720.14	81,507,657.38	-	189,626,782.18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500,000.00	31,408,404.66	9,210,720.14	81,507,657.38	-	189,626,782.18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751,192.56	7,872,363.92	-	8,623,556.48
（一）净利润	-	-	-	8,623,556.48	-	8,623,556.48
（二）其他综合收 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8,623,556.48	-	8,623,556.48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 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751,192.56	-751,192.5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51,192.56	-751,192.56	-	-
2. 对股东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 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31,408,404.66	9,961,912.70	89,380,021.30	-	198,250,338.66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31,408,404.66	5,170,258.39	57,483,459.36	-	161,562,122.41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 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500,000.00	31,408,404.66	5,170,258.39	57,483,459.36	-	161,562,122.41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4,040,461.75	24,024,198.02	-	28,064,659.77
（一）净利润	-	-	-	48,064,659.77	-	48,064,659.77
（二）其他综合收 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48,064,659.77	-	48,064,659.77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 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040,461.75	-24,040,461.75	-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040,461.75	-4,040,461.75	-	-
2. 对股东分配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 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31,408,404.66	9,210,720.14	81,507,657.38	-	189,626,782.18

项 目	201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31,408,404.66	1,282,732.48	15,778,698.04	-	115,969,83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7,500,000.00	31,408,404.66	1,282,732.48	15,778,698.04	-	115,969,835.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887,525.91	41,704,761.32	-	45,592,287.23	
（一）净利润	-	-	-	45,592,287.23	-	45,592,287.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5,592,287.23	-	45,592,287.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887,525.91	-3,887,525.9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887,525.91	-3,887,525.91	-	-	
2. 对股东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31,408,404.66	5,170,258.39	57,483,459.36	-	161,562,122.41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3.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2,480.19	32,271,349.08	45,600,181.40
应收票据	3,705,554.62	5,253,380.46	4,730,804.29
应收账款	74,148,022.71	56,307,335.31	54,728,751.10
预付款项	7,263,066.96	1,900,678.60	3,904,771.20
其他应收款	53,632,423.78	48,054,206.92	33,888,860.24
存货	49,226,234.51	41,271,329.10	26,096,46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210.00	165,457.00
其他流动资产	1,261,147.92	628,488.31	1,253,297.90
流动资产合计	199,668,930.69	185,689,977.78	170,368,587.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338,774.91	21,338,774.91	21,338,774.91
固定资产	2,224,565.06	2,313,982.28	2,549,009.49
无形资产	48,161.25	53,512.50	74,917.50
长期待摊费用	-	-	41,7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211.70	461,527.65	452,66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14,712.92	24,167,797.34	24,457,096.85
资产总计	223,883,643.61	209,857,775.12	194,825,684.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3.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337,702.64	21,136,487.46	29,737,507.96
预收款项	699,123.19	580,006.13	1,071,007.40
应付职工薪酬	1,017,139.58	1,515,912.68	2,190,862.13
应付税费	3,715,735.30	3,024,982.63	1,130,538.27
应付利息	23,833.33	22,244.44	22,244.45
其他应付款	7,500,042.15	2,5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5,293,576.19	38,779,633.34	44,152,160.21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5,293,576.19	38,779,633.34	44,152,16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7,500,000.00	67,500,000.00	67,500,000.00
资本公积	31,470,940.34	31,470,940.34	31,470,940.34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9,961,912.70	9,210,720.14	5,170,258.39
未分配利润	69,657,214.38	62,896,481.30	46,532,32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590,067.42	171,078,141.78	150,673,52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3,883,643.61	209,857,775.12	194,825,684.47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370,198.24	233,370,549.13	216,687,836.65
减：营业成本	37,794,465.97	142,082,478.43	131,264,372.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4,608.87	1,475,491.58	1,500,459.34
销售费用	7,919,538.98	29,019,007.54	25,077,242.90
管理费用	2,180,464.56	6,944,309.34	7,164,601.29
财务费用	388,879.79	-196,394.14	194,460.49
资产减值损失	566,736.20	35,450.81	172,464.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075,503.87	54,010,205.57	51,314,327.22
加：营业外收入	-	30,000.00	771,786.40
减：营业外支出	-	-	1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5,503.87	54,040,205.57	51,966,113.62
减：所得税费用	2,563,578.23	13,635,588.05	13,090,854.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1,925.64	40,404,617.52	38,875,259.1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11,925.64	40,404,617.52	38,875,259.10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76,622.62	270,503,803.49	245,866,69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0,145.26	19,626,544.25	14,495,91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16,767.88	290,130,347.74	260,362,60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88,469.37	190,217,723.94	175,146,002.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9,270.25	14,629,948.46	12,624,72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2,599.18	26,378,145.72	29,101,66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3,115.65	51,400,268.16	36,523,56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73,454.45	282,626,086.28	253,395,95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6,686.57	7,504,261.46	6,966,65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9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9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9.00	125,316.00	692,913.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00	125,316.00	692,91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00	-125,316.00	-592,82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1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9,183.32	20,707,777.78	251,275.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9,183.32	40,707,777.78	16,251,27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83.32	-20,707,777.78	-251,27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8,868.89	-13,328,832.32	6,122,55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71,349.08	45,600,181.40	39,477,62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2,480.19	32,271,349.08	45,600,181.40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31,470,940.34	9,210,720.14	62,896,481.30	171,078,14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500,000.00	31,470,940.34	9,210,720.14	62,896,481.30	171,078,141.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751,192.56	6,760,733.08	7,511,925.64
(一) 净利润	-	-	-	7,511,925.64	7,511,925.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511,925.64	7,511,925.6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751,192.56	-751,192.5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51,192.56	-751,192.56	-
2. 对股东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31,470,940.34	9,961,912.70	69,657,214.38	178,590,067.42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31,470,940.34	5,170,258.39	46,532,325.53	150,673,52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500,000.00	31,470,940.34	5,170,258.39	46,532,325.53	150,673,524.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4,040,461.75	16,364,155.77	20,404,617.52
(一) 净利润	-	-	-	40,404,617.52	40,404,617.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0,404,617.52	40,404,617.5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4,040,461.75	-24,040,461.75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040,461.75	-4,040,461.75	-
2. 对股东分配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31,470,940.34	9,210,720.14	62,896,481.30	171,078,141.78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31,470,940.34	1,282,732.48	11,544,592.34	111,798,26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500,000.00	31,470,940.34	1,282,732.48	11,544,592.34	111,798,265.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3,887,525.91	34,987,733.19	38,875,259.10
(一) 净利润	-	-	-	38,875,259.10	38,875,259.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8,875,259.10	38,875,259.1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3,887,525.91	-3,887,525.9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887,525.91	-3,887,525.91	-
2. 对股东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31,470,940.34	5,170,258.39	46,532,325.53	150,673,524.26

4、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对医药产品销售形成的收入属于销售商品收入，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制定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所规定的条件：即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以客户确定产品验收时确认相应的销售商品收入，此时即认为满足上述会计准则所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相应的商品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

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

不景气等；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	不计提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

理由、计提方法等。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客户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涉及诉讼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包装物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6)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②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其他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受益期限
软件	5 年
商标权	10 年
专利技术	10 年

每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 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 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0)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

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1) 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费及生产场地改造费按 3 年平均摊销。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2)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4)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859.30	100.00	28,014.36	100.00	26,106.5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6,859.30	100.00	28,014.36	100.00	26,106.56	100.00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6,106.56万元、28,014.36万元和6,859.3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处方药、非处方药、医疗器械及其他，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0.0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处方药	3,736.18	54.47	13,502.04	48.20	13,067.29	50.05
非处方药	1,980.15	28.87	9,176.94	32.76	8,537.20	32.70
医疗器械及其他	1,142.97	16.66	5,335.38	19.05	4,502.07	17.25
合计	6,859.30	100.00	28,014.36	100.00	26,106.56	100.00

2) 分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华南区域	2,057.81	30.00	9,825.54	35.07	8,940.26	34.25
华东区域	879.03	12.82	3,601.62	12.86	3,213.68	12.31
华中区域	2,271.99	33.12	7,966.35	28.44	8,216.88	31.47
华北区域	263.17	3.84	1,261.33	4.50	1,175.80	4.50
东北区域	783.92	11.43	2,662.38	9.50	2,418.14	9.26
西南区域	439.49	6.41	2,044.04	7.30	1,623.65	6.22
西北区域	163.88	2.39	653.11	2.33	518.16	1.98
合计	6,859.30	100.00	28,014.36	100.00	26,106.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遍及全国三十个省级区域、超过三千家医院、上千家经销商以及近两万家终端药店的营销网络以及专业的医药销售人员进行医药产品的推广营销。2013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014.36万元，较2012年增加1,907.80万元，增幅为7.31%，其中，华南、华东、东北、西南、西北等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有所提高，总体保持平稳的发展趋势。

公司凭借现代化的医药营销管理体系、强大的营销网络、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行业信誉以及长期积累的医药营销能力，先后成功营销了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的“和胃整肠丸”、香港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的“薄荷护表油（保心安油）”、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的“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以及美国强生的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同时自主生产的“五环牌”特色外用药系列及“泰恩康牌”卫生材料及诊断试剂等医疗器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提高上述医药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探索新增优势医药产品，并寻求行业内整合与合作的机会，进一步做大做强，逐渐成长为一家以营销网络为核心优势，聚焦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医药产

品专业营销商。

3) 分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销	492.91	7.19	2,603.34	9.29	2,725.94	10.44
经销	6,366.38	92.81	25,411.03	90.71	23,380.62	89.56
合计	6,859.30	100.00	28,014.36	100.00	26,106.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的主要客户为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汕头市中心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等，直销产品主要为美国强生医疗器械；公司经销的主要客户为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等，经销产品主要为“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和胃整肠丸”、“薄荷护表油（保心安油）”等处方药及非处方药。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以客户确定产品验收时确认相应的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无退货情况。由于公司销售的主要医药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功效较好、品质可靠、市场美誉度较高，部分产品对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销售，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1) 分产品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
处方药	1,183.49	31.68	46.48	4,557.47	33.75	41.20	4,152.69	31.78	40.97
非处方药	1,027.16	51.87	40.34	4,929.39	53.71	44.56	4,642.01	54.37	45.79
医疗器械及其他	335.77	29.38	13.19	1,574.81	29.52	14.24	1,342.28	29.81	13.24
合计	2,546.42	37.12	100.00	11,061.66	39.49	100.00	10,136.98	3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处方药和非处方药，2012年、2013年和2014

年 1-3 月，两者的毛利额合计分别为 8,794.70 万元、9,486.86 万元和 2,210.65 万元，占当年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76%、85.76%和 86.82%。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83%、39.49%和 37.12%，整体保持平稳。

2013 年，公司处方药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的处方药“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毛利率上升所致；非处方药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0.6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的“和胃整肠丸”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2.83 个百分点所致。

2014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其中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毛利率分别为较上年下降了 2.07 个百分点和 1.84 个百分点，但整体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 分地区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额 (万元)	比例 (%)	毛利额 (万元)	比例 (%)	毛利额 (万元)	比例 (%)
华南区域	945.85	37.14	4,493.09	40.62	4,032.73	39.78
华东区域	371.15	14.58	1,561.16	14.11	1,466.75	14.47
华中区域	656.80	25.79	2,479.48	22.42	2,553.68	25.19
华北区域	88.81	3.49	502.53	4.54	471.47	4.65
东北区域	272.45	10.70	977.41	8.84	764.31	7.54
西南区域	161.30	6.33	820.58	7.42	632.87	6.24
西北区域	50.07	1.97	227.42	2.06	215.16	2.12
合计	2,546.43	100.00	11,061.66	100.00	10,136.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华南、华中、华东等地区，其中，毛利贡献额最大的地区是华南区域，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分别实现毛利额 4,032.73 万元、4,493.09 万元和 945.85 万元，占公司当期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78%、40.62%和 37.14%；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华中区域分别实现毛利额 2,553.68 万元、2,479.48 万元和 656.80 万元，占公司当期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19%、22.42%和 25.79%，为公司第二大利润来源区域。

3、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6,859.30	28,014.36	7.31	26,106.56
营业成本	4,312.87	16,952.71	6.16	15,969.58
毛利额	2,546.43	11,061.66	9.12	10,136.98
期间费用	1,250.32	4,371.43	12.35	3,890.99
营业利润	1,183.47	6,497.19	7.74	6,030.41
营业外收入	-	3.00	-97.50	120.18
营业外支出	-	0.00	-100.00	12.04
利润总额	1,183.47	6,500.19	5.89	6,138.55
所得税费用	321.12	1,693.72	7.24	1,579.32
净利润	862.36	4,806.47	5.42	4,559.23

2013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12年下降117.18万元,主要是因为2012年存在良伟有限公司(香港)豁免的77.18万元的债务重组利得以及43万元政府补贴;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是因为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1)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7.29	1,718.15	1,599.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18	-24.43	-20.00
合计	321.12	1,693.72	1,579.32

(2) 净利润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559.23万元和4,806.47万元和862.36万元,2013年较2012年增长5.42%,增幅原因分别见上述对利润表主要项目的逐项分析。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20.92	11.97%	3,010.26	10.75%	18.12%	2,548.57	9.76%
管理费用	390.49	5.69%	1,380.25	4.93%	4.35%	1,322.73	5.07%

财务费用	38.91	0.57%	-19.09	-0.07%	-196.95%	19.69	0.08%
合计	1,250.32	18.23%	4,371.42	15.60%	12.35%	3,890.99	14.90%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3,890.99万元、4,371.42万元和1,250.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90%、15.60%和18.23%。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职工薪酬	296.52	4.32%	1,111.95	3.97%	2.94%	1,080.18	4.14%
折旧费及摊销	0.86	0.01%	2.71	0.01%	20.77%	2.25	0.01%
广告和业务宣传 费	298.25	4.35%	701.75	2.50%	11.65%	628.52	2.41%
差旅费	62.13	0.91%	351.87	1.26%	33.00%	264.57	1.01%
租赁费	9.76	0.14%	73.86	0.26%	12.94%	65.39	0.25%
运杂费	87.34	1.27%	366.06	1.31%	40.90%	259.81	1.00%
会务费	19.43	0.28%	142.84	0.51%	41.81%	100.73	0.39%
检验费	36.40	0.53%	140.52	0.50%	76.71%	79.52	0.30%
办公费	8.83	0.13%	113.85	0.41%	96.49%	57.94	0.22%
其他费用	1.40	0.02%	4.85	0.02%	-49.83%	9.66	0.04%
合计	820.92	11.97%	3,010.26	10.75%	18.12%	2,548.57	9.76%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548.57万元、3,010.26万元和820.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10.75%和11.97%。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461.69万元，增幅为18.12%，其中，差旅费、运杂费、会务费、检验费和办公费分别为351.87万元、366.06万元、142.84万元、140.52万元和113.85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33.00%、40.90%、41.81%、76.71%和96.49%。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	金额	占收入	增长率	金额	占收入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153.20	2.23%	641.71	2.29%	22.19%	525.17	2.01%
折旧及摊销	70.83	1.03%	231.04	0.82%	-7.74%	250.42	0.96%
办公费	18.87	0.28%	91.64	0.33%	-10.94%	102.90	0.39%
车辆费用	16.99	0.25%	53.63	0.19%	-26.85%	73.32	0.28%
董事会费	-	-	15.00	0.05%	0.00%	15.00	0.06%
差旅费	5.49	0.08%	36.20	0.13%	-42.24%	62.68	0.24%
税金	20.36	0.30%	78.10	0.28%	21.89%	64.07	0.25%
招待费	45.63	0.67%	130.60	0.47%	28.53%	101.61	0.39%
中介费	44.45	0.65%	52.76	0.19%	-43.52%	93.41	0.36%
其他费用	10.68	0.16%	49.56	0.18%	45.18%	34.14	0.13%
研发费	3.99	0.06%	-	-	-	-	-
合计	390.49	5.69%	1,380.25	4.93%	4.35%	1,322.73	5.0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开支，提高管理效率，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管理费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322.73万元、1,380.25万元和390.4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07%、4.93%和5.69%。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利息支出	18.08	0.26%	90.27	0.32%	101.94%	44.70	0.17%
减：利息收入	4.11	0.06%	29.63	0.11%	56.45%	18.94	0.07%
汇兑损益	22.63	0.33%	-98.15	-0.35%	311.60%	-23.85	-0.09%
银行手续费	2.31	0.03%	18.42	0.07%	3.64%	17.78	0.07%
合计	38.91	0.57%	-19.09	-0.07%	-196.91%	19.69	0.0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9.69万元、-19.09万元和38.9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8%、-0.07%和0.57%。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38.78万元，主要是因为人民币对外币升值形成的汇兑收益所致。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债务重组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440.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0,000.00	4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771,786.4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19.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30,000.00	1,081,766.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500.00	175,43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2,500.00	906,333.0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22,500.00	906,33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623,556.48	48,042,159.77	44,685,954.19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含分摊的土地款）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2、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泰恩康科技	亚热杨桃果酒研制与产业化生产	100,000	汕市财文[2005]219号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2	泰恩康科技	亚热菠萝果酒研制与产业化生产	100,000	汕市财文[2006]183号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3	泰恩康科技	柚子皮的综合利用开发	130,000	汕龙科[2009]11号	汕头市龙湖区科技局；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4	泰恩康科技	龙头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50,000	汕龙农[2009]45号	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局；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5	泰恩康科技	2009年度省第三批产	50,000	汕府科	汕头市科学技术

		业技术研究开发资金计划项目		[2009]141号	局；汕头市财政局
6	泰恩康	汕头市龙湖区扶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30,000	汕龙经信[2013]32号	汕头市龙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9,524.27	97.60	285.73	7,808.14	97.74	234.24	7,329.26	98.07	219.88
1年至2年（含2年）	230.90	2.37	23.09	179.19	2.24	17.92	128.49	1.72	12.85
2年至3年（含3年）	3.34	0.03	1.00	1.09	0.015	0.33	15.34	0.207	4.60
3年以上	0.32	0.00	0.16	0.32	0.005	0.16	0.21	0.003	0.10
合计	9,758.84	100.00	309.98	7,988.75	100.00	252.65	7,473.29	100.00	237.43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97%，公司客户诚信度较高，应收账款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859.30	28,014.36	26,106.56
应收账款余额	9,758.84	7,988.75	7,473.2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42.27%	28.52%	28.63%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473.29万元和7,988.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63%和28.52%，占比较为稳定。

201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9,758.8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770.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至142.27%，主要是因为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根据公司与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

公司签订的合同显示，双方约定的回款期限为 180 天，公司 2014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末的销售未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2014 年3月 末	1	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4,243.87	43.49
	2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784.79	8.04
	3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655.31	6.72
	4	汕头市中心医院	304.44	3.12
	5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286.27	2.93
合 计			6,274.68	64.30
2013 年末	1	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110.37	38.93
	2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625.90	7.83
	3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555.42	6.96
	4	汕头市中心医院	407.79	5.1
	5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277.01	3.47
合 计			4,976.50	62.29
2012 年末	1	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872.37	39.70
	2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692.55	9.57
	3	汕头市中心医院	305.77	4.23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22	2.56
	5	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144.90	2.00
合 计			4,200.81	58.06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77.26	538.17	481.06
合计	377.26	538.17	481.06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情况。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中：背书转让	其中：贴现	期末余额
1,050.90	3,174.52	3,744.36	140.00	1,209.04	481.06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期限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1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00.28	非处方药	已兑现
2	温州延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8.50	非处方药	已兑现
3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20.00	非处方药	已兑现
4	江苏响水亚邦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	10.00	非处方药	已兑现
5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10.00	非处方药	已兑现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中：背书转让	其中：贴现	期末余额
481.06	2,395.34	2,338.22	17.00	989.58	538.17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期限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1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汕头黄河支行	70.72	非处方药	已兑现
2	广东广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66.10	非处方药	已兑现
3	广西陈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柳州市柳江县支行营业室	28.88	非处方药	已兑现
4	漳州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漳州农商银行	24.10	非处方药	已兑现
5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20.00	非处方药	已兑现

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中：背书转让	其中：贴现	期末余额
538.17	233.40	394.31	0.00	0.00	377.26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期限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1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专业处理中心	30.45	非处方药	已兑现
2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20.00	非处方药	已兑现
3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15.94	非处方药	已兑现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期限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4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武进支行	12.18	非处方药	已兑现
5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12.18	非处方药	已兑现

3、其他应收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1.66万元、82.78万元和89.95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8.77	87.57	2.36	72.58	87.68	2.18	18.48	35.78	0.55
1年至2年(含2年)	11.18	12.43	1.12	10.20	12.32	1.02	21.62	41.84	2.16
2年至3年(含3年)	-	-	-	-	-	-	1.56	3.02	0.47
3年至4年(含4年)	-	-	-	-	-	-	-	-	-
4年至5年(含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10.00	19.36	10.00
合计	89.95	100.00	3.48	82.78	100.00	3.20	51.66	100.00	13.18

2012年末，公司存在的5年以上其他应收款10万元，该笔其他应收款为美国强生收取的保证金，该笔保证金已于2013年退回。

201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华西联络处	备用金	办事处	22.82	1年以内	25.37
营销部	备用金	办事处	21.70	1年以内	24.12
华南联络处	备用金	办事处	11.87	1年以内	14.29
			0.98	1-2年	
华东联络处	备用金	办事处	10.36	1年以内	11.52
强生(上海)医疗器	保证金	供应商	10.00	1-2年	11.12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材有限公司					
合计	-	-	77.73	-	86.42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等情况。

公司在广州设有销售部（或营销部），在其他各区域中心分别设置了闽赣联络处、华北联络处、华东联络处、华西联络处、华南联络处、广西联络处等。各区域营销人员因推广营销所需向公司预支备用金，公司为加强对备用金的管理要求以联络处为单位统一预支备用金，其中，销售部（或营销部）、华东联络处、华西联络处和华南联络处规模较大，产品宣传销售投入力度较强，业务人员较多，预支备用金额也相对较大。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预支备用金总额为72.43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比例为83.76%，这些备用金主要是公司分布在全国各地的营销联络网点预支的用于推广营销的产品上架费、产品堆头陈列费、宣传车辆租用费、宣传印刷品制作费、活动地点租用费及日常杂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备用金未能偿还而产生坏账的情形。

备用金提取流程：

公司有关人员需要借备用金时，必须先到财务部领取“借款单”，填写好该单并注明借款期限，先经部门经理同意，最后经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准，出纳员方可借给。

备用金报销流程：

借款人员在取得报销单据后，填写费用报销卡，经其部门主管、大区经理、

销售总监签字核准送财务部审核，经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准报销后予以冲账结清。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40.72	100.00	75.81	99.99	17.43	100.00
1年至2年 (含2年)	-	-	0.001	0.001	-	-
合计	140.72	100.00	75.81	100.00	17.43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7.43万元、75.81万元和140.72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58.38万元，主要原因是预付员工工作服及广告费所致。2014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64.91万元，主要是新增预付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货款所致。

2014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75.75	53.83	尚未发货
淮安淮阴区唯佳香化销售中心	供应商	15.00	10.66	货物未到
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7	4.74	尚未发货
江门高新华众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0	4.26	货物未到
上海佳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0	2.56	未提供服务
合计	-	107.02	76.05	-

5、存货

报告期存货构成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405.37	6.40	482.43	8.90	318.73	9.87
库存商品	5,235.95	82.68	4,312.47	79.52	2,581.39	79.92
发出商品	563.60	8.90	537.21	9.91	271.13	8.39

在产品	128.18	2.02	91.27	1.68	58.75	1.82
合计	6,333.10	100.00	5,423.38	100.00	3,230.00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230.00万元、5,423.38万元和6,333.10万元，存货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对紧俏医药产品的库存，导致其库存商品从2012年末的2,581.39万元，增加至5,235.95万元，增幅为102.83%。

2013年末，公司存货较2012年末增加2,193.38万元，增幅为67.9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及时满足终端市场的需求，对“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等热销的医药产品进行适量储备所致。2014年3月末，公司存货金额为6,333.10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909.72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为5,235.95万元。

2014年3月末，公司库龄在3个月内的库存商品为5,157.54万元，占当期库存商品总额的98.50%，3-6个月的库存商品为78.40万元，占当期库存商品总额的1.50%；发出商品563.60万元的库龄均在3个月内。由于公司的库存商品以进口医药产品为主，进口医药产品从下订单、出货、运输，到报关、检验等需要一定的采购周期，因此公司通常需要视市场情况储备3个月左右的库存。由于公司产品均为疗效较佳，消费者认可度较高的明星产品，且与主要负责经销“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的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经销“薄荷护表油（保心安油）”的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购买美国强生的医疗器械的汕头市中心医院等多家医院；主要负责配送其他非处方医药产品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合作情况良好，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模式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销售情况良好，2014年4-8月，订单含税金额合计10,264.06万元，存货无滞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无迹象表明发生减值，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固定资产净值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3.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固定资产	4,384.39	4,450.48	1,750.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62.77	3,312.90	1,106.17

机器设备	722.08	718.92	344.63
运输工具	209.60	218.05	251.81
其他设备	189.94	200.61	48.30

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2,699.56万元，增幅为154.18%，主要是因为厂房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292.96万元以及购入443.73万元机器设备所致。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081.86	819.09	3,262.77	79.93%
机器设备	10	1,133.05	410.97	722.08	63.73%
运输工具	5-10	355.62	146.02	209.60	58.94%
其他设备	5	322.48	132.55	189.94	58.90%
合计	-	5,893.01	1,508.62	4,384.39	74.40%

7、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厂房工程	54.20	54.20	1,535.20

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54.20万元，较上年减少1,481.00万元，主要是因为厂房工程中的厂房B和侯工楼F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8、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及其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平均成新率
商标权	70.00	70.00	-	-
土地使用权	1,755.77	272.57	1,483.21	84.48%
软件	14.70	8.09	6.62	45.00%
专利技术	7.98	1.00	6.99	87.51%
合计	1,848.46	351.65	1,496.81	80.98%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3.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坏账准备	313. 46	255. 85	250. 61
其中：应收账款计提	309. 98	252. 65	237. 43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	3. 48	3. 20	13. 18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4、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 3.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抵押借款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合计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13年7月22日，泰恩康与工行龙湖支行签订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循环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合同有效期截至2014年5月16日止，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龙湖支行2011年抵字第001号）和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龙湖支行2011年保字第001号）。根据工行龙湖支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及泰恩康还款凭证，工行龙湖支行在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偿还前述1,000万元借款后，重新向泰恩康核准发放了1,000万元循环借款，约定还款日期为2015年1月16日。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及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3.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1 年以内	2, 522. 34	3, 131. 46	3, 440. 10
1-2 年	33. 70	-	1. 05
合计	2, 556. 05	3, 131. 46	3, 441. 15

应付账款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3.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10. 64	6. 1521	1, 911. 06	269. 81	6. 0969	1, 644. 99	427. 02	6. 2855	2, 684. 03
港币	222. 79	0. 79305	176. 68	454. 35	0. 78623	357. 22	312. 99	0. 81085	253. 79
合计	-	-	2, 087. 74	-	-	2, 002. 21	-	-	2, 937. 82

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业务性质
大鹏药业公司	非关联方	1,488.87	1 年以内	货款
信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19	1 年以内	货款
保心安油药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8	1 年以内	货款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3	1 年以内	货款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59.96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	2,291.73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1.94	1.91	3.12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6.40

合计	1.94	1.91	9.52
----	------	------	------

2012年末，公司存在3年以上其他应付款6.4万元，为应付广东弘信药业公司账款，该笔账款已于2013年支付完毕。

201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内容
汕头市金平区美澳厨具商行	非关联方	1.910	1年以内	保证金
劳动保险费	非关联方	0.018	1年以内	代付款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0.008	1年以内	代付款
代垫个人社保费	非关联方	0.004	1年以内	代付款
李颖	非关联方	0.00002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1.94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3.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1年以内	112.52	89.67	117.72
1-2年	0.28	-	6.37
2-3年	-	-	0.08
合计	112.80	89.67	124.17

2014年3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内容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7	1年以内	货款
温州国顺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7	1年以内	货款
西安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振群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	1年以内	货款
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0.84	-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交税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3.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增值税	29.43	7.65	19.76
城市建设维护税	10.40	8.81	13.13
教育费附加	7.43	6.29	9.38
企业所得税	480.32	371.16	147.9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6	0.46	-
堤围防护费	1.25	1.71	1.48
印花税	1.23	1.36	1.22
房产税	8.85	-	-
土地使用税	4.77	-	-
合计	546.25	397.43	192.94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4. 3.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股本	6,750.00	6,750.00	6,750.00
资本公积	3,140.84	3,140.84	3,140.84
盈余公积	996.19	921.07	517.03
未分配利润	8,938.00	8,150.77	5,74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25.03	18,962.68	16,156.21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九）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68	1,915.93	2,434.23
净利润	862.36	4,806.47	4,55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与净利润的差额	-2,543.03	-2,890.54	-2,1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95	0.40	0.53
-------------------	-------	------	------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低于同期净利润-2,125.00 万元、-2,890.54 万元和 -2,543.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目前公司以进口医药产品营销为主，进口医药产品从下订单、出货、运输，到报关、检验等需要一定的采购周期，公司通常需要视市场情况储备 3 个月左右的库存，且进口产品回款期限较短，如与信健有限公司的回款期限为货到 15 天内付款，因此需占用公司一定量的现金；二、公司与下游经销商合作时间较长，客户诚信度较高，公司根据其业务合作情况予以一定的信用期限，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三、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汕头市中心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等为企事业单位，汇款审批流程较长，因此回款速度较慢。

三、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法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郑汉杰和孙伟文，持有公司5,192.30万股，占总股本的76.92%。除泰恩康外，孙伟文直接控制3家企业，具体如下：

（1） 汕头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文

成立时间：2002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50 万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汕头市龙湖区丹阳庄豪景大厦 2003 号房之二

股东构成：孙伟文持有 80%的股份，孙涛持有 20%的股份

经营范围：儿童营养、保健、心理教育的研究、技术咨询；儿童教育软件、玩具、教具、服饰的技术开发；销售：儿童玩具、服装、百货；家政服务；摄影；体育用品租赁。

2013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1.74 万元，其客户均为个人客户（接受早教的幼儿及其父母），与公司无业务及其他关联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况。

(2) 广州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文

成立时间：2010年02月11日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500万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金润大厦三楼02房

股东构成：孙伟文持有100%的股份

经营范围：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013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79.89万元，其客户均为个人客户（接受早教的幼儿及其父母），与公司无业务及其他关联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况。

(3) 广州乐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文

成立时间：2011年06月13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100万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6号四楼

股东构成：孙伟文持有99%的股份，冯荔雯持有1%的股份

经营范围：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玩具批发;文具用品批发。

2013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20.43万元，其客户均为个人客户（接受早教的幼儿及其父母），与公司无业务及其他关联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况。

2、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13.08%的股份
深圳市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
陈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时青	公司董事
黄泽骏	公司独立董事

王学琛	公司独立董事
蔡少河	公司独立董事
许丽虹	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亿华	公司职工监事
林姿丽	公司监事
林三华	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关联法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少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少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少河、王学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标点医药资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泽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标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东二十一世纪药店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学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奥菲特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3、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泰恩康器材厂、泰恩康医用设备、泰恩康制药厂、泰恩康科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关于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之“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应付款项。

2、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方销售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销售。

(2) 关联方采购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采购。

(3)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其他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方借款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借款。

(2) 关联方担保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恩康制药厂	泰恩康	1,760.00	2011.05.20	2014.05.19	否
郑汉杰	泰恩康	2,000.00	2011.05.20	2014.05.19	否
孙伟文	泰恩康	2,000.00	2011.05.20	2014.05.19	否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

公司现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四、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六、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经股东大会批准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分配普通股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泰恩康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东 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 4,653.23 万元，公司决定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00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除上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增补了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七、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泰恩康器材厂	全资子公司	汕头市	医用器材生产	100.00
泰恩康医用设备	全资子公司	汕头市	医用设备销售	50.00
泰恩康制药厂	全资子公司	汕头市	药品生产	1,000.00
泰恩康科技	全资子公司	汕头市	-	1,000.00

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泰恩康器材厂		泰恩康医用设备		泰恩康制药厂		泰恩康科技	
	2014.3.31 /2014年 1-3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4.3.31 /2014年 1-3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4.3.31 /2014年1-3 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4.3.31 /2014年 1-3月	2013.12.31 /2013年度
总资产	1,955.23	1,943.28	2,686.48	2,662.26	2,122.86	1,537.06	3,213.09	3,244.58
净资产	228.24	187.08	1,958.09	1,841.95	1,263.53	1,161.60	-181.65	-109.54
营业收入	460.75	1,842.42	676.01	3,514.73	455.58	1,960.51	-	-
净利润	41.16	57.98	116.14	620.06	101.93	376.43	-72.11	-176.53

由于公司业务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恩康科技目前只为泰恩康器材厂提供生产场地，无对外营业收入，因此营业收入为0，净资产为负数。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控制权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东郑汉杰和孙伟文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92.30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76.92%，居于绝对控股地位。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虽然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主要供应商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营销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的“和胃整肠丸”、香港保心安药厂的“薄荷护表油（保心安油）”、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的“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以及美国强生的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为主，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6%、83.89%和 86.36%，占比较大。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些供应商还授予公司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权且合作时间超过十年，但仍不排除因境外供货短缺，或其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公司代理产品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多年以来致力于精选国内外特色及具有竞争力医药产品进行精深推广营销，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医药产品的销售额占到其销售收入的 75%以上，该些产品主要为“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和胃整肠丸”、“薄荷护表油（保心安油）”、美国强生的医疗器械等境外知名医药产品，市场美誉度较高，竞争优势明显，公司也被授予全权处理该些医药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及相关事宜，拥有该些医药产品的市场定价权，毛利率较高，但仍不排除因其代理的医药产品市场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采购目前以进口为主，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产品进口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1%、69.73%和 69.86%。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由于人民币对外币升值，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3.85 万元和 98.15 万元；2014 年 1-3 月，人民币出现贬值，公司当期的汇兑损失为 22.63 万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进口产品的采购仍将存在持续的影响，公司面临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五）人才流失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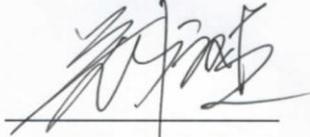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郑汉杰为核心的医药销售团队，并积累了大量的医药营销管理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对市场需求分析、营销策略、渠道拓展、终端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起了关键作用。公司已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以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发展平台等吸引和留住人才，但仍不排除竞争对手通过各种手段争抢骨干人才，从而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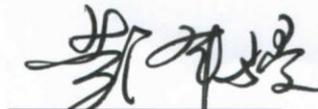
孙伟文



杨时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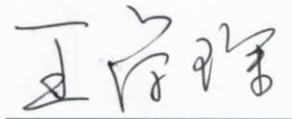
陈淳



黄泽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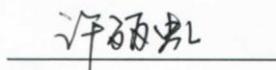


蔡少河



王学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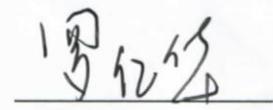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许丽虹



林姿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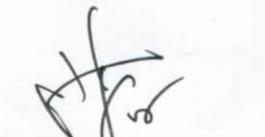


罗亿华

高级管理人员：



郑汉杰



陈淳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林焕伟
林焕伟

项目小组成员： 许淇菡
许淇菡

朱保力
朱保力

洪亮
洪亮

许戈文
许戈文

江晓
江晓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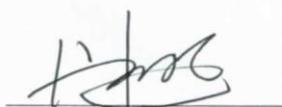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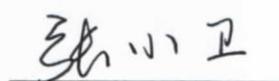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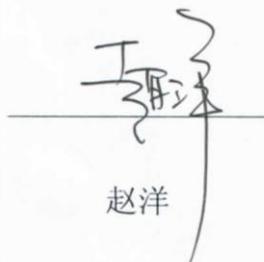


周璇



张小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赵洋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002442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562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辉



吴朝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本页无正文）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23日